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第一組

第 IV-84 期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I Série

N.º IV-84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治安警察局副警務總長伍素萍

治安警察局警司丘威琳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議程：獨一項：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簡要：何潤生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陳明金議員、李從正議員、何少金議員、蕭志偉議員、吳在權議員、劉永誠議員、麥瑞權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高天賜議員、陳美儀議員、崔世平議員、陳澤武議員、梁安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其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法案並獲得一般性通過。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現在我們開始會議了，議程前十八位議員報名發言，請何潤生議員先發言。

缺席議員：歐安利、鄭志強。

何潤生：多謝主席。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盧瑞冰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黎錦權

各位同事：有關本澳各類油品價格近年來加快減慢、加多減少，最終變相為有加無減的現象早已為社會詬病多時。近日，石油代理商再宣佈自本月起罐裝石油氣每公斤加價 3.95 元，以一罐 13.5 公斤裝石油氣為例，即加價超過 50 元，升幅

之大，讓社會一片嘩然。因此，有團體隨即針對本澳罐裝石油氣門市價格展開調查，發現珠海與澳門罐裝石油氣的平均差價竟高達 46.7%至 55%，質疑有關代理商「食水深」、似有牟取暴利之嫌。

此外，對於本澳石油代理商表示，加價是按照香港每三個月的定價機制進行價格釐定這一解釋，居民更是普遍存疑。眾所周知，本澳的石油產品大部分都是由新加坡及內地輸入，受國際油價影響乃屬正常之事。何況目前國際油價都是有回落趨勢，加上石油氣已屬免繳進口稅項，究竟是這一次加價理據何在？再者，調查顯示，本澳每日約有六千罐石油氣在市面流動，尚未包括大型酒店及中央石油氣的用量，加上中途倉的存貨量，每日合計有過萬罐石油氣存貨量，因此，居民普遍質疑為何石油代理商一旦宣佈加價，舊貨隨即可以新貨價出售？為何有關當局並未對此這個不合理的定價行為作出管制？

誠然，澳門是一個微型經濟體，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不足，加上資源短缺，大小民生食用品、鮮活品均依靠外來供應，導致供澳物價亦都隨人民幣升值、國際資產價格被抬高而節節攀升，不僅影響到弱勢社群首當其衝，各階層亦深受影響，繼較早前的鮮牛肉亦都再次加價後，這一次石油氣的大幅加價，無疑是將居民近年，因高通脹所累積的民怨推向最高點。儘管特區政府已成立食品價格小組，監管市場違規情況，惟坊間察覺內地供應物價早已持續下降，但本澳的零售價卻無法隨之而下降的一些怪現象。例如，8 月份的牛柳批發價為 38 元，但本澳某一個街市的零售價卻高達 120 元；早前豬肉的進口價已回落 1 成，但本澳的零售價卻只降 1 元。此外，亦都不少居民慨嘆，本澳街市攤販多年來享有政府免租、免牌費、免檢疫費等等這些的優惠措施，僅自付一些水電，經營成本已大大降低，加上內地及特區政府近年已為輸澳的活豬、活牛大「開綠燈」，免除多項費用，然而在批發價基本穩定的情況下，本澳的零售價卻不時演變成「海鮮價」，且升多降少，當中原因實在令人疑惑，難免令社會質疑食品價格工作小組成效不彰，除公佈有關價格資訊外，對平抑物價束手無策，被指淪為「格價小組」，紛紛指責其職能與消委會的職能有重疊之嫌。

鑒於各類生活必需品價格一升再升，高通脹問題持續衝擊著全澳居民的日常生活，為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能急居民所急，儘快推出相關具體舉措，紓民困，解民憂，同時亦都進一步加強「食品價格工作小組」的職能，特別要掌握來貨過程、批發、零售的中間環節，將資訊公開、透明，儘快提交平抑物價報告或具針對性的策略，切實令其有效發揮一個穩定本

澳物價的作用，在短期內緩解居民的生活壓力。然而，除了短期的一些紓困舉措，特區政府更需要營造一個長期穩定健康的經濟環境，做好長遠的政策規劃，這樣才是解決通脹壓力，保障民生的一個良法。例如，進一步拓寬輸澳食品貨源，確保珠澳跨境工業區的一個新批發市場如期落成；加強各項價格（包括由批發價與零售價）資訊發佈，強化本澳商品進口、批發、零售等中間環節的透明度，完善相關的監督監察機制；嚴厲打擊寡頭壟斷、聯合訂價、短斤缺兩等不規則行為；加大力度開放市場，形成真正自由市場競爭機制；統一、規範商品零售的秤量單位，創建「貨真價實、明碼實價」的一個營商氛圍，從多方面以實際行動回應社會的訴求，落實「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最近，行政長官正就明年施政徵集社會各界意見，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優化財政支出結構，主導財政資源朝增強城市競爭力的方向發展，尤其需就優化人力資源素質、提升居住環境、強化人文建設、完善社會保障網的構建等方面加大資源投入，推動共建共享理念的落實；同時還需有措施確保首次分配的公平和合理，讓各業職工能透過提升工作收入、改善生活素質。

現時，本澳旅遊業發展迅速，訪澳旅客連年增加，但一些與旅遊業密切相關而長期被認為人力資源不足的行業，如批發、零售、酒店、飲食等行業的僱員收入，卻與行業發展構成明顯的反差，薪酬長期處於偏低水平，對比物價和樓價升幅，生活壓力日見沉重，故為政者在推進經濟發展的同時，必須有措施確保各業僱員的收入能追上經濟發展，這是協助僱員應對通脹的最佳方法，才可減少貧窮和在職貧窮。

對於正在蓬勃發展、具條件提升待遇的行業，當局必須嚴格規限其外僱的輸入，包括通過限制某些職種的外勞輸入比例、留澳年期等，促使相關機構承擔起開發及培養本地人力資源的責任，以推動具條件的居民，尤其是年輕一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對於一些默默耕耘、自食其力的低收入群體，政府亦

需有措施確保他們獲得具尊嚴的生活。

爲此，促請政府：儘快落實雙層養老保障制度，做好注資社保的安排，現階段政府需要爲本澳養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作出長遠規劃和承擔；落實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及強化社保的資產管理工作。建議研究設立現金分享和中央公積金政府撥款的法律制度，確定當年度財政盈餘達到一定標準時，會依法落實現金分享和增加中央公積金政府撥款，以回饋居民。儘快提升政府保安、清潔服務外判的薪酬基準，加快保安和清潔兩個行業最低工資制訂的研究，以體現對基層僱員的關顧，讓居民可以分享到經濟的成果。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托兒服務是家庭支援服務的重要渠道。隨著近來本澳出生嬰兒數量不斷增加，“入托難”問題更爲凸顯，不少家長因“托位”數量不足而深感困擾。根據當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兩年半以來本澳新生嬰兒已逾一萬四千人，以現時本澳有三十多家註冊托兒所能夠提供不足五千個“入托額”，實難以滿足社會需求。儘管當局已意識到問題迫切，並在近年來透過搬遷、新建托兒所、設法增加每班收托人數，甚至在部分托兒所引入“半日托”服務……等等措施，確實增加了一些“入托額”，但是效果仍只是杯水車薪，“入托難”問題要得以有效解決，仍雖特區政府積極作爲以及有效調動社會各方合力，同心同德綢繆解決。

面對上述數據，特區政府有責任引導社會各個方面做好明年的托兒所招生工作；同時要及早作好應對舉措，以應付新生幼兒的增長及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本人希望，當局能在確保托兒所服務質素的前提下，能加大資源投放和技術支援的力度，想方設法切實有效地增加“托位”數量，以減輕廣大家長因幼兒入托問題而帶來的負擔和壓力。

對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供當局參考：

一、繼續做好目前已開展增建及協助籌建托兒所的工作，使之能夠如期落實、運作有期；要進一步採取相應舉措，鼓勵團體或社會人士在托兒服務需求量的社區，開辦新

的托兒所或在現有的托兒所條件許可下增加“托位”數量。

二、隨著本澳生育率穩步上升，當局對本澳未來的托兒服務要未雨綢繆和作好規劃：在澳門各區開設或籌辦托兒所的分佈位置及數量、能夠提供的“托額”數量，以至創新機制鼓勵私人團體開辦托兒所的舉措……等等方面進行檢視，以應付未來新生幼兒的增長及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

三、當局已在氹仔兩所受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開展了半日托、緊急托、臨時托、暫托及假日托等不同形式的創新服務，這是針對居民有不同托兒服務需求，進行新的實踐。當局要總結實施以來相關服務的經驗和教訓，探索其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將有關服務延伸至澳門全域推廣施行。

四、本澳已步入 24 小時運作的城市，當局應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及早作出開展夜間托兒服務的舉措和規劃，提供條件及資源，解決要夜間輪班工作的家長對夜間托兒服務的需求，爲 24 小時輪班工作的家長解困。

我講話太多。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逐步提升居民生活水平，是施政的重中之重。近兩年來，由於樓價不斷攀升，在一系列的民生問題之中，房屋問題成爲居民關注的焦點。對此，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2010 年 9 月，推出“劉十招”，上個月又推出“新八招”，但是，樓價仍然一路走高，普通居民置業難的問題，仍然未能夠有效解決。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簡單到一般居民都知道，即是供求失衡。作爲特區政府制定房屋政策的主管部門，頻頻出招，卻未能夠收到實效，未能對症下藥所造成的一系列問題，值得思考。

房屋的原始功能，其實只是提供給人居住，處於一個經濟社會，雖然，房屋作爲一種商品，其價格由供求決定，但是，房屋作爲衣食住行的基本元素，當供求失衡的時候，作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如果完全以自由市場爲主導，放任不管，其實就等於對可能出現的社會不穩定因素，視而不見，爲政府的管治製造麻煩。

對於澳門的房屋問題，我們不能夠講特區政府放任不管，遠的不講，兩年之內，先後推出“劉十招”、“新八招”。但民間不少人講，這些“十八般武藝”起不到根本作用。原因是，兩年前推出的“劉十招”，就缺乏新意，因此，月前推出的“新八招”，又何來新意呢？其實將近兩年分別推出的十幾項措施放在一起，有人講，招數雖多，但只是一張“濕了水的毛巾，擰乾之後，所剩無幾”，略有新意的，只是特別印花稅措施。由過去針對住宅，到目前包涵商舖、寫字樓、車位，是一種改進，只不過，購買後兩年內出售徵收特別印花稅，一方面，一般的樓花，建築期就要幾年，有的更長，另一方面，由於現樓缺乏，加上樓價走高，急於放盤的人不多，效果可想而知。對於這一項用買賣時間為界限，加重稅收的措施，有居民認為，以五年為限，可能效果為更好一些。

至於限制樓按措施，330 萬元以下的樓宇，本地居民雖然可以最高貸款九成，但民間普遍認為效果不理想。330 萬元以下的樓宇，數量、質量都有限制，加上銀行估價不足，居民可以選擇的空間受到限制，例如，以舊樓換新樓，希望改善生活，但貸款不足，就難以實現。對於這一項措施，有居民認為，對於首次置業的澳門居民，應該放寬貸款上限，鼓勵他們上樓，至於購買第二套房屋，可以考慮不批准貸款。

另一方面，面對社會的訴求，當局在推出措施的同時，羅列了一大堆等待審批的私人建築項目，並表示會加快審批。對於這一項措施，有居民認為，當局是“放氣球”。一方面，自從歐文龍事件發生之後，澳門的私人建築工程項目的審批，就慢如蝸牛，好多投資商等到頸都長，命都冇，都未能夠等到開工紙。這個問題，本人持續多年提起，但是，情況年年如舊。對於當局所放的“氣球”，有居民講，同新城五幅填海土地的遠景規劃一樣，都是為民“畫餅充飢”。

正所謂“遠水救不了近火”，當越來越多的居民被房屋問題所困的時候，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從施政為民出發，除了各項遠景規劃，居民最關心的是眼前究竟有甚麼希望。回到“澳人澳地”、限價樓熱門話題上來，澳門雖然土地缺乏，但是，並不是毫無寸土，數一數閒置土地，普通居民心中都有一本賬，政府可否下決心，首先選擇合適的部分閒置土地，作為現階段實施“澳人澳地”的措施，令居民進一步親身體會特區政府施政為民的承諾？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近年，本澳經濟數據亮麗，GDP、博彩稅收益均屢創新高，然而，居民的收入差距卻日益拉大，廣大打工仔尤其是基層工友面對高樓價、高物價、高日常生活成本所帶來的衝擊，無不深感百上加斤、生活素質下降，並未能真正享受經濟發展成果。對於政府未來推行的經濟發展政策，必須更具針對性以提升本地居民收入為目標作為政策考量的出發點和歸宿，如何在經濟發展的第一次分配中有效擴大工資比例，應成為施政政策考量的重點之一。

面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政府必須從優化人力資源佈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作為考量，創設條件和空間推動本地人提升競爭力及向上流動。必須堅定不移地立足於本地人才的開發與培養，讓本地人有提升工資及改善職業待遇的機會，尤其為本澳年青人提供多元的擇業空間。要實現以上目標，關鍵在於完善外僱輸入政策及管理機制。現時外僱輸入程序漏洞甚多，加上缺乏退場機制及限制比例，各行各業、各個工種多年來對外僱的嚴重依賴，不僅令到本澳人力資源的開發日漸失序，更甚的是“假招工”、“濫輸外僱”、“黑工”等問題時有發生，嚴重影響本地人就業和職業前景，更令工資增長與經濟發展相違背，不少行業及工種的工資水平難以合理調升，且長期偏低。眾所周知供求決定價格，在人力資源緊張的情況下，本地人的議價能力理應有所提高，可惜，不少基層工友仍受輸入外僱的影響而要面對廉價勞動力的競爭和工作機會被取代的威脅。當前，工資中位數長期維持同一水平，已遠遠追不上生活成本和物價的漲幅，變相令到打工仔的日常開銷增加，可支配收入不斷減少，綜合生活素質不升反降，情況極不合理；同時，打工仔的勞動權益並未能同步改善，最低工資制度、破產欠薪墊支制度、中央公積金制度，醞釀多年仍未立法，均值得及早正視。

目前，通脹持續升溫、物價不斷上揚，當中鮮活食品價格飆升最為影響打工仔的日常生活，亦加劇中小企的成本，以蔬菜市場為例，生產包裝環節中存在眾多中間環節、層層剝削及巧立名目的行規收費，加上批發環節中出現嚴重的短斤缺兩，導致最終零售價格未能回歸合理水準。本澳鮮活食品市場存在行業壟斷、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已被社會關注多年，種種不規則的行規行為被受質疑。縱使政府持續拓闊輸澳食品渠道、加大供應，以保持來貨價格平穩，奈何進口價和零售價仍

保持一定的差距，且有逐漸擴大的趨勢，相關措施無助減輕居民生活負擔。政府應更多作長線考慮，須因應打工仔的生活所需作出實際惠民政策，而非透過各種公用事業的補貼來避重就輕，可將現時應對通脹的特定短期性的補助措施轉變成具實效性的恆常補助措施，同時，應儘快出台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壓縮鮮活食品進入澳門過程中的層層中間環節，減少中間費用，讓廣大打工仔可以合理價格購買食品，減輕生活負擔。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教育一直是社會最關心的議題之一，提升教育質量，培養高品質的人才，以促進社會持續發展，已經是全社會的共識。澳門回歸祖國十三年以來，特區政府、教育界和社會共同努力，澳門教育有了比較良好的發展勢頭，特別是在教育法律法規的不斷完善下，教育質量正逐步提高。而私校的教師爭取了二十多年的“私框”成功立法，得來是不易，教育界應該倍感珍惜。“私框”成功立法，至今已有八個多月，相關規定亦都已經順利落實，各項工作有序進行，為進一步打開教育新局面創造良好條件。如何藉著貫徹這個《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和“私框”立法的契機，迅速、有效地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工作熱誠，都是全社會必須積極思考和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盡快解決“私框”執行中引發的幾個問題，“私框”執行中必然會遇上不少困難，因為始終都是一個新鮮的事物，現時有幾個問題尤其突出：

1· 仍有一部份學校和教師對“私框”認識不足，亦都影響“私框”和教改的推行，其實政府須持續進行宣傳，使之它們能夠主動配合教育發展的新趨勢，加強一個自立自強的教育意識。

2· 按照“私框”的規定，2013 學年學校要依法實行將六級教師與一級教師的薪金差異是要達到至 1：1.3 倍，學校負擔大大加重，尤其今年免費教育津貼加幅只維持通脹水平，對學校配合“私框”增聘教師，提升教師薪津福利，是會有一定的壓力，冀望政府適時評估教育資源投入情況並及時作出調

整。教育資源增加多少，如何合理分配，這個是教育發展一個關鍵，建議政府做好統籌和制定長遠計劃。

3· 政府應與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凝聚共識，盡快就幾日前百名具外地教學經驗的教師進入職級制定條件準則，從而穩定這個教師隊伍，確保教育質量。

4· 在優質師資隊伍建設工作方面，隨着本澳出生率增加及優化班師比、小班制教學的進一步深化，對教師的需求量將越來越大，政府亦都應該因應未來就學人口的變化，盡早部署教師人資培養的前瞻性規劃。另外一方面，目前本澳約五成半教師的教齡只有九年或以下，這個是會影響教育質素不穩定的主要原因，各校對教師專業成長的工作方向、重點和進程也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裏建議政府制訂適當指引，使之與《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有機結合，以促進教師一個專業成長，尤其是提升師德修養。

以上問題，都是好希望政府與教育界加強溝通，共同解決，順利落實“私框”各項工作，發揮教師和教育的一個最大效能。

二、政府和民間教育團體必須共同合作，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私框”通過後，一些民間教育團體和教師都好熱心地是為了提升自己的師德修養，樹立正面形象，促進形成尊師重教的一個社會風氣，都主動舉辦了好多的講座、座談會、集思會和參觀考察，並且成立了“教師公約”小組和“師路心語”電視專輯制作小組。制訂澳門教師公約，教師們是能夠自發性積極討論，發表意見共同參與制定公約文本，透過教師的自律自約，共同遵守專業倫理，提升其專業地位和社會認同。“教師故事——師路心語”電視特輯，亦都向廣大居民和教育工作者展現了默默耕耘、用心育人的良師形象，起到了很好的示範和鼓勵作用，有助形成良好的教育氛圍。

現時教育工作者們已為其專業成長積極行動起來，冀望政府當局未來更好地發揮統籌、協調、支援的作用，在資源、政策、措施上給予教師更大的支持，加強與廣大教師溝通，了解教師的不同需求，與民間教育團體和其它社會團體合作，有針對性地為教師創設更多更好的專業成長平台，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質量。

教育新篇章有賴全社會共同開啓，所以在這裏，本人表達三點期望：

一是期望政府持續加大教育投入，合理分配資源，支持學校和教師的工作，協助解決實際困難；

二是期望政府和教育界攜手合作，使教師專業成長平台常態化、系統化、多元化、效能化；

三是期望廣大教師繼續自強不息，奮發進取，以愛育人，培養人才。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食品安全需要全民共同參與”。

隨著全球化的加劇，食品安全問題，今日亦都成各國焦點問題。不單中國食品安全亮起了紅燈，如毒奶粉、地溝油、毒膠囊等事件層出不窮，甚至早期的英國的瘋牛病、美國的轉基因食品、到近日韓國發生的六款泡麵被驗出含致癌物質“苯並芘”，無不引起人們的高度關注。因此，食品安全是與廣大市民生活息息相關，關係到千萬人健康的大事。特區政府對此給予高度重視，起草了《食品安全法（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從法制的層面重新進行完善監管，具有前瞻性。

過去，本澳食品安全的規定散見於不同的法規中，例如《刑法典》、《食品標籤法》、《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酒店業和同類行業的法律制度》、《對外貿易法》、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的行政法規，以及訂定一般食品添加劑特定名稱的行政長官批示等規定。本地沒有專門處理食品安全的法例，只在衛生條例中有“妨害公共衛生”罪名，罰則不重，難以定罪。必須證明其損害了當事人的健康才能入罪，對於一些食品可能產生致癌等潛在影響更難定罪。

至於執行情況，分別由民政總署、衛生局、旅遊局、經濟局、海關和消委會等多個部門管理，民署負責抽查輸入鮮活食

品、稽查街市攤檔衛生；衛生局監管食肆處理、存放食品的衛生；酒店和旅遊設施餐飲則是旅遊局權限；經濟局核對、抽查入口及市場銷售的包裝食品；海關主要規管出入口食品的安全；消委會則負責處理投訴食肆和食品。此種重疊職能制約各部門的統一協調，容易出現監管漏洞。

而法案加強了食品安全管理機制，由民政總署統一管理，下設食品安全中心，全權負責食品安全工作，包括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規範了食品安全事故處理機制，使食品由生產、加工、進口至銷售等各個環節得到有效地監管。新法中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針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啟動跨司級的聯動機制，及時協調溝通，調動人力、物力迅速回應，這個是有助強化食品安全監管，加強部門溝通，針對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行為，亦都訂立了“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及相應的處罰條款，填補了相關法律空白。因此，《食品安全法》統一集中管理有利於執法，有利於政府各部門的協調，為今後澳門的食品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食品安全法》也是一樣，雖然社會對該法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在執行中不斷加以完善。尤其是對食品檢驗標準的制定及添加劑的使用，熟食及外賣的監管等方面，需要摸著石頭過河。

防止出現食品安全問題，需要從源頭上堵塞法制及監管出現漏洞，不給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機。同時要加大執法力度，給予不法之徒有力打擊。食品安全問題，不僅是政府職能部門的事，而且也是全社會的責任。一方面靠職能部門嚴格把關，另一方面也需要全民參與，發揮市民的力量，因此，應加強向社會宣傳《食品安全法》，做到家喻戶曉，有助於全民共同監督落實。

發言完畢。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根據普查暨統計局資料，截至 2012 年 9 月底，本澳行使車輛達 213992 輛，這個資料同時反映出，車輛不斷增長。另外根

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表示：“澳門機動車輛在過去 10 年間年均增長 5.7%，遠高於道路容量的增速；且推估到 2020 年將從 2009 年的 19 萬輛增至 31 萬輛……等等”，未來肯定會加重交通堵塞問題。尤其適逢有些類似大賽車等等這些的情況之下，更加將引起更加嚴重的塞車問題，當局應持續優化這個交通管理，有效疏導交通，從而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另外，由於車輛不斷增長，更加上泊車位不足，是會嚴重地衍生出違例泊車現象。譬如有些好似在黑沙環區內居民反映，有二手車行將待售車輛長期停泊在咪錶位，但沒有入咪錶且貼上售賣告示，這些完全是妨礙整個正常的環境及正常的車主使用與停泊這一個的條件。居民亦都反映，雖然已經向當局投訴了這些長期霸佔泊車位的情況，但當局只派人鎖車，並未有進一步的作一些應該要作的，例如拖車行動，而這架違例停泊在咪錶位的車仍然好安穩地停在這個泊車的車位的原位。更諷刺的是，該車便可因此而變了作為一個長期的停泊，並且是更加可以是好明正言順地根據只是需要如果開一次鎖的時候，交一次性的少量罰款就可了，變相是鼓勵了這些的濫泊。而事實上，根據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濫泊咪錶車位，若輕型汽車違例，將科處澳門幣是幾多？是 150 元罰款，而這個拖車費 300 元，存放費每天都是 50 元。由此可見，濫泊的罰款金額較當前的車位租金為少，未有足夠阻嚇力。更由於車房車位不足等現實，當局派人鎖車後，很少進行一個拖車，以致於問題一直未能夠解決。

雖然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已制定出台，其中更訂定“適量控制車輛增長”，幾好的睇落去，及“適地適性增加車輛泊位”等這些措施，但似乎這些都是得個講字，是一個口號，並沒有制定科學的清晰一個數據及一個限制，尤其車位的供需缺口以及控制車輛的具體規模等，這些以至難於在全局上得到有效配合去進行全面落實的交通規劃。又隨著澳門實質的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車輛增長，交通問題困擾民生是將會愈來愈凸顯。

因此，本人再次在這裏建議，當局應積極關注車輛增長、車位不足及衍生出來的泊車難等問題。首先，加強宣傳教育和一個行政執法，打擊違例濫泊等行爲。其次，是應該要檢視第 35/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泊車服務規章》等法規，健全泊車管理制度。再者，結合當前進行緊的人口政策框架諮詢，配合人口政策研制，從全局、宏觀層面，認真去研究，科學釐定清晰的車位供需數據以及限制車輛規模，加快興建公共停車場及合理佈局，推進落實既定的“適量控制車輛增

長”及“適地適性增加車輛泊位”等措施。相信在多管齊下，在大家的共同智慧的共同努力之下，方能更有效地緩解並致力去解決這個交通問題，配合這個人口的政策，從而更好服務於民生。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本澳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所接獲的投訴個案亦持續上升，澳門更於去年一項調查中，在全球城市空氣污染排行榜上位居前列，而造成本澳空氣污染的原因，除了受周邊地區影響外，澳門本身亦有幾個主要的污染源頭，分別是食肆油煙、工業廢氣、工程施工塵埃、車輛排放的尾氣以及空調熱氣等。

有見及此，當局把改善空氣質素定為今年環保範疇施政方針的兩大重點之一，而由於車輛尾氣是本澳其中一個重要的空氣污染源頭，當局過去亦針對性地推出一系列的相應措施，例如於 2008 年公佈相關的行政法規，禁止高污染的二衝程電單車進口及銷售，亦都提出了機動車輛尾氣污染控制策略，規管對新進口汽車的尾氣排放標準，另外亦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等，目的就是從源頭控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務求減低車輛所產生的空氣污染，以改善本澳的空氣質素；另外，當局於今年 7 月起，在空氣質量監測上，加入世衛建議的新空氣指標 PM2.5，提升標準無疑是可以讓本澳的空氣品質指數更貼近國際，且能更嚴謹地監測本澳的空氣質量。

然而，有關措施的推出，似乎並未能全面及有效地應對持續增加及惡化的污染源，本澳的空氣質素亦未見有太大的改善，近年患呼吸道等疾病的人數按年上升，而有關的投訴個案更是不跌反持續上升，其中以食肆油煙的投訴個案升幅最為驚人，新增個案是前幾年的 6 倍多；但是，面對現時本澳持續惡劣的空氣環境，有關的統計數字仍顯示本澳多數日子為“良好”和“普通”，這似乎反映了本澳現時的空氣指標與居民實際的直觀感受之間存在落差，現有的污染指標亦較為滯後。

有見及此，本人認為有關當局，未來在推出改善空氣的措

施時，應更覆蓋性和貼近實際情況的轉變，例如有見於現時食肆油煙已成為投訴個案排名的首位，當局日後在推出針對車輛尾氣排放規管的措施的同時，亦需關注現時食肆油煙這一長期困擾居民的污染源。本人建議當局應把源頭減排這個理念擴展到食肆油煙，除了對食肆的污染控制提出一般指引和建議，亦應盡快推出更多可行有效的改善措施，並制訂一套嚴格的標準和檢測方法，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定期巡查，加強執法，以確保食肆油煙排放符合環保標準，解決油煙排放問題對居民造成的影響，而各方亦應肩負起各自應有的責任，共同改善本澳的空氣質素；另外，因應本澳已加入 PM2.5 這一更嚴謹細緻的空氣污染新指標，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好時機，好讓我們調整現時滯後的空氣指標，讓本澳的空氣指標與實際情況更接近，但要注意的是，新指標加入後，預計未來污染日數將會增加，而各污染源的污染指數亦將顯示為更嚴重，屆時相關的改善工作將會顯得更具迫切性，當局除了應做好相關的宣傳和教育外，以免引起居民不必要的誤解和恐慌，而更重要還是加快和完善相關的監控工作，切實有效改善本澳的空氣質素；最後，另一個值得關注的是，當局在加入新指標後，應做好相關的後續工作，例如如何利用新指標所錄得的數據，並根據此數據制訂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以及參考世衛及各個地區對於 PM2.5 的平均濃度標準，並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從而制定出一個最適合本澳的標準，並以達標為目標，否則，新標準的加入並無其它的意義。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的題目是“政府怎樣做才可以幫到大家買到屋”。

政府日前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政研室預計澳門在 2036 年可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且經濟適度多元化有相當進展後，屆時人口規模將至 80 萬左右，當中外僱數目佔 15 至 20 萬人。衣食住行與居民息息相關，特區政府如何有序地逐步解決增加近 30 萬人口的居住問題，相信現時有必要進行長遠的籌備工作。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1 年本澳常住人口接近 53 萬人，其中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8400 人，位居世界前列。根據人口普查所得的資料顯示，澳門的 19 萬個住宅單位當中 7%，約有 1.34 萬為空置單位；但上述單位總數加上即將在年底落成的萬九公屋單位，再加上後萬九公屋的六千個單位，相信樓宇總數還遠遠不足以满足日益增長的居民數量和居民的居住訴求；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行的公屋政策，因應人口政策而進行詳細的研究，力求將新政策能在公共房屋、夾心階層尤其是、公屋與私人房地產市場取得平衡的同時，能夠更好地滿足到在數量正在不斷增加的居住需要。

長遠看來，要達到增加樓宇供應數量的目的，主要是舊區重整及增加土地供應量兩種方式。現時舊區重整的工作，主要由私人發展商將殘舊樓宇拆卸後重建，由於政府未有主動積極地介入當中，以致現時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不斷增加；而《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法案自 2011 年 3 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後，至今仍在討論階段，故所以現在未能預料政府日後在舊區重整的整體問題上的取態和效果。

另一方面，專家學者認為目前增加土地供應量的有效方法包括“填海造地”、“收回閒置土地”另行發展、“向橫琴租借式買地”三種方法。在“填海造地”方面，根據政府兩年前公佈的資料顯示，國務院批准澳門新城規劃填海造地的用海面積總面積是達到 361 公頃，預計填海新造土地面積約為 35 萬公頃；運輸工務司長劉仕堯曾經表示在填海形成的 5 個區域中，政府會“預留適當土地，配合本澳產業適度多元化和興建公屋等用途”；但當中多少土地將用作興建公屋則一直無講過。在“收回閒置土地”方面，目前行政部門正密鑼緊鼓地進行相關的工作，社會上存有收回的閒置土地作公屋儲備用地的建議，但未獲行政當局的正面回應；而“向橫琴租借式買地”則涉及國家政策層面的問題，又需要解決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限、包括珠海兩地法律適用性等具體問題，即都唔係咁快搞得掂，非單靠澳門的主觀願望，又或者可以好快搞得掂。總之，上述兩種方式合共四個方法均有利有弊、有難有易，能否可持續發展、長遠地解決居民的居住問題，真的要等特區政府考驗下它智慧，怎樣可以進行詳細的前瞻性分析之後再制定出短中長期的政策。

所以，我就建議有關部門能夠實事求是地重新規劃就短、中、長期的房屋政策、可持續發展地解決澳門未來人口增長的居民住屋的訴求問題，作出前瞻性系統的規劃，除需即時重開公屋的輪候外，更應加速立法推動舊區重整和好好考慮利

用所收回的閒置土地建公屋，並且實事求是地探討橫琴租借式買地的建議，採取多種方法多層次結合去改善居民現時居住環境、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的同時，逐年增加住屋單位的供應量，以滿足澳門未來發展、人口不斷增長而產生的住屋的訴求。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規管不力，草菅人命。一九九三年第 17/93/M 號法令所核准，其後由行政法規改名為《道路交通規章》的法規的第三十八條第七款，本來已經就自記速度計的配備作出了規範：重型汽車應備有自記速度計，其裝置、使用及控制之規格及條件，是以總督之訓令訂定。而底盤車輛及農用拖拉機免除此裝置義務。可是，過去的澳門總督未有頒佈相關訓令。特區成立後至今，作為《道路交通規章》前身之《道路法典規章》頒佈已經二十年，但特區政府亦從未有按法規當中的第三十八條七款的條文對重型車輛自記速度計，其裝置、使用及控制之規格及條件規範而頒佈有關行政法規。

由於特區成立後，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經濟繁榮，交通擠迫，巴士、旅遊巴、貨車等重型商用車輛一再發生因超速造成受害者家屬呼天搶地的不幸。重型商用車輛肇事的最大原因是速度，而俗稱「黑匣」的黑盒自記速度計，是有效令駕駛者自律的一件「利器」，在葡萄牙、歐盟乃至香港的實踐經驗當中足以證實這一點。

因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一直沒有制定關於規範重型車輛自記速度計，其裝置、使用及控制之規格及條件的規章制定它相關的工作，未有遏止重型車輛因超速而衍生的意外風險，實際上是嚴重失職草菅人命。

澳門特區政府現在應立即切實履行《道路交通規章》中的第三十八條七款當中有關的規定去做出相應的工作。在 2006 年 10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曾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有關重型車輛自記速度計的問題，由於現階段這法例修訂工作主要針對道路法典，而這重型車輛自記速的裝置使用及控制的規格及條件將會由相關部門進行技術研究及諮詢業界意見，然後再行草議具體方案，呈報有關方面審批，多謝。」這六年來，所謂由相關部門進行技術研究及諮詢業界意見，然後再行草議具體方案，呈報有關方面審批，究竟

有否執行，抑或來到立法會解釋的官員只是虛應故事。

避議會監察就會造成貪腐溫床。

特區成立以來，重大公共工程投資缺乏議會監察的問題十分嚴重，既損害公眾利益，亦構成貪污腐化的溫床。近期進一步揭發涉公共工程貪污案，實在並不令人意外。本人重申呼籲特區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投資項目，是應該正式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辯論，以補弊漏。特區政府，尤其是行政長官更應為此建立更積極的常設機制。

讓立法會適時就直接關乎公共利益的決策進行審議辯論，並非利用基本法的灰色地帶去玩弄技倆，妨礙政府施政，而是適應基本法設定的綠色通道，與時俱進，集思廣益，共同承擔政治責任，改善施政，遏止貪腐！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已經一個鐘頭了，吳國昌議員是要求延長議程前。將吳國昌議員的提出的建議付諸表決，延長議程前的時間。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繼續區錦新議員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二零零六年，澳門出現了一個涉及數十億的大貪歐文龍；六年後的二零一二年，又出現另一個涉案一百八十萬的小貪。純以貪官被歸案的數字來看，特區政府確實是很清廉。只是，澳門人都不是傻瓜，所謂「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在一個處處貪腐溫床的澳門，怎麼能清廉得起來？

貪腐在澳門尤來已久，回歸前，經濟低迷，庫房乾涸，在這種環境下，即使制度不健全，出現的貪腐問題還只是可能是小貪小腐。但特區成立後，隨着博彩業的開放，配合內地自由行的政策，澳門的經濟資源豐厚了，政府的庫房充裕了，而當

還是維持原來那一套不健全的制度時，所衍生的就是大貪大腐了。而歐文龍案其實只是冰山一角，但清楚已經將問題暴露出來，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應深切反省，一方面是除惡務盡，將所有貪污同謀繩之於法；另一方面是檢討機制，完善制度。

但是，零六年歐文龍被捕翌日晚上，前任特首就在政府總部召集文武百官，大派定心丸，保證歐文龍案只涉歐文龍一人，其他官員都不會被牽連，鼓勵文武百官「緊守崗位」。果然，經過前任特首這一界定，整個特區政府，除歐文龍外，包括特首、主要官員及兩萬多名公務員都不涉貪污。歐文龍案裏面只是一個「神跡」。一個如此龐大的貪腐案件，所涉及的僅為歐文龍一人，上司沒責任、同袍沒參與，下屬沒關係，其他所有官員都可置身事外。全澳市民都被當傻子。

歐案後，對貪腐問題，特區政府固然沒有除惡務盡，也沒有真正吸取教訓，更沒有深刻檢討制度上的不足。事實上，在歐文龍案揭發之前，我們看到大量的不合理但合法的利益輸送，土地賤賣的問題，早就指出整個機制上的漏洞，亦不斷發出警告和批評，建議完善機制，堵塞漏洞。有人經常調侃我們只懂批評，不懂建議，但事實上絕非如此。我們在批評的同時，絕大多數都伴隨着建議改善的方法。如當年針對這些機制上的漏洞，我們就不斷呼籲重修土地法來防止賤價批地、制訂城市規劃法以約束官員完全失控的酌情權、建議制訂財政預算綱要法以完善公共財政的使用制度，防止隨意使用公帑或隨意超支這類的貪腐溫床。可是，從歐文龍被捕前到歐文龍被捕後，這些呼籲和具體建議都被行政當局置若罔聞或以種種藉口拖延復拖延。政府這一取態造就這些貪腐溫床長期存在，讓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賤賣土地繼續橫行無忌，讓澳門人的公共資源在黑箱中大量流失，讓官場貪腐問題過而不止。

在歐文龍被捕兩周年的時候，有外地記者訪問我，問我對歐案有何評論。我就告訴記者，澳門就像一個裝滿了非常污糟的水，水裏面有許多魚，結果我們零六年從這個魚缸中撈走了一條叫做歐文龍的魚上來，但之後就沒有任何行動，既沒有捉走更多類似歐文龍的魚，也沒有換走污水，一切也沒有變化，那些乜文龍物文龍繼續在這缸污水中暢所欲言。這就是澳門。

這個說法不是對澳門的抹黑，而是指出了事實。歐案後，面對機制上的不完善，歐文龍在受審時還可振振有詞認為其所做的全是依法辦事，就可以想像這個法律是如何不堪。在批地問題上，歐案後僅有兩幅土地曾拿出來公開競投，卻只是

場戲，承投者僅拿一成的錢就圈住兩幅土地四年多，政府既不要求它給付餘下的地價，又不宣佈有關拍賣作廢。客觀效果就是抬高了該區地價，為其已建成的豪宅造就更高的價錢。而除此兩幅土地之外，其他還是照樣免公開競投批給，繼續賤價批地，市價數百億以至逾千億的土地僅以十多二十億的溢價金批出的例子比比皆是。

而城市規劃遲遲不制訂，在無規劃下任由官員操弄，一幅土地本來可建十層高但一經申請打通關節便可獲批建三、五十層高，這個利益是多大？有權批准的人這個決定權有多麼值錢？低層酒店變成高層住宅，有地盤猝然拔高大幅增加建築面積，還有以兩千多萬拿得的土地卻套得四十多億的案例亦彰彰在目。而最大改進的所謂旁聽制度，更是裝模作樣讓批地改用途成爲一場騷，讓以免公開競投獲地者把批地改用途改計劃包裝得好一點而已，本質根本沒變。

至於公共工程批給，那個貌似公正的開標計分制度更是丟人現眼。這次一百八十萬貪污案又再次顯示其百孔千瘡，任人操弄。過去，人們還覺得開標計分有客觀標準，應該很公正。但業界其實早已怨聲載道指出許多開標都爲自己友度身訂造。而在歐案審訊中，大家都領教那些開標計分制度似乎有客觀標準，但實際上卻可完全憑長官意志決定誰家獲標，分數不夠高的可以隨意抬高，確實抬不高還可以把其他人分數壓低，這種爛透的制度只能用於獻世，完全是欺人之談。歐案揭發後六年，這缸髒水原封未動，問題怎可能有根本的改變。

重修土地法以防止免公開競投的這種賤價批地、制訂城市規劃建立規範以約束完全失控的酌情權、完善批給制度遏止只憑上司指示就可任意操弄獲標者的勾當，制訂財政預算綱要法確保每筆巨額開支都必須經過議會討論以增強公共財政使用的透明度，這些都已是政府欠下多年的應付未付款，急不容緩。官在做，民在看，不要再自欺欺人了！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民署日前宣布將於明年初就「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簡稱西灣湖夜市）計劃進行分階段招標，此意見一出引起社會連番爭議，反對之聲不絕。依民署官員的講法，民署去年

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廿一日一個月時間內作公開諮詢，截至今年一月卅一日止，共收集到六十三份意見文件，歸納及整理出一百七十八條意見及建議。在一百七十八條意見中，明確反對在西灣湖設綜合旅遊項目的僅八條，另有四條意見建議另覓地點。

如果夜市計劃真的是經過廣泛諮詢，應該不至於招來如此強烈的反彈。然而包括議員、專業人士、媒體以及區內居民，近日都發聲抗議政府假諮詢以及反對在西灣湖廣場設立夜市的計劃。

為了能夠更好地諮詢民意，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在今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二日在西灣湖畔進行了街頭問卷調查，結果在二百七十五名受訪的西灣湖慣常使用者及社區居民中，逾七成受訪者未聽聞民署去年有關計劃的諮詢，近八成慣性使用者、七成五的社區居民反對西灣湖設夜市。

為何兩次諮詢得來的結果會那麼懸殊？為何政府每次的諮詢結果都和社情民意出現那麼大的落差？為何澳門市民的意見竟一次又一次地被代表？或者我們可以透過重溫整個西灣湖夜市計劃的過程，從中得到答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行政長官崔世安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廣泛聽取意見和經過分析評估後，政府建議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通過優化相關設施並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將其發展成為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包括手信和夜市的綜合旅遊項目」。當時社會普遍感覺突然，未經公開諮詢，所謂廣泛聽取意見，是指哪方面的意見？科學施政的兩個重要元素是可計算和透明度，請問這個項目分析評估的依據是甚麼？小圈子的意見和評估，公眾無法得知，但施政報告中已經一錘定音，包括選址、營運模式以及項目內容，都在「從上而下」的長官意志決定。

施政報告作為概括性的政策方向，沒有詳細說明，可以理解。但在提出設置西灣湖夜市計劃的一年內，公眾並沒有看見任何部門作出進一步的說明或公開行動。直至一年後的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才突然拋出方案展開一個月的諮詢。

關於諮詢，就算真如民署聲稱一直全方位諮詢，包括向街總、工聯、中總、中區社諮委等，並在兩場社區座談會及文化產業諮詢委員會作出相關介紹，又舉行了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及在四個地方擺放展覽及意見箱，供市民發表意見。但根據政府二零一一年設立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訂定了推行機

構應匯集諮詢過程中收集的意見，在此基礎上編製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報告須於諮詢期結束後的一百八十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民署明顯違反了指引。況且在當時的記者會上，民署領導承諾翌年（二零一二年）初即會公佈諮詢結果，最後無法兌現，為政者可以如此信口雌黃嗎？

另外，民署指出該項目涉及跨部門工作，行政長官已批示設立西灣湖夜市工作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民署、工務局、旅遊局、交通事務局、運建辦、消防局等共同開展。一個夜市項目，居然需要特區政府第二把手，率領一眾局長領導來共同開展，而一些大型區域項目或全澳規劃，卻由單一部門或甚至廳級部門去做，再次讓公眾看到政府施政的雜亂無章，本末倒置。諷刺的是，這麼高層次的工作機制，卻全程完全無法讓公眾知悉這個小組如何開展工作。更古怪的是，遍查政府網上資料，都無法找到民署主席宣稱的行政長官批示。如果各位同事、各位有心人搵到的，麻煩大家通知我一聲。

諮詢走過場後，西灣湖夜市計劃又好像冬眠一樣，從公眾的視野消失。大半年內，沒有發表過任何報告、工作進度之類，以至社會上正在納悶這個計劃是否胎死腹中。差不多又過一年後，民署又突然公佈稍作調整的西灣湖夜市項目已經確定發展，並定於明年初分階段招標。這個這樣做法自然招來民間強烈的反對聲音，針對選址、營運模式以及主題內容，無不顯出一開始唯長官意志行事的荒謬所在。政府這種先有規劃方案，再輔以諮詢作手段的做法，就是構成今日特區社會爭議不斷的原因。

南西灣向來在澳門扮演重要的角色，隨著十多年前的填海工程，原來舊南西灣的南歐風情已有所改變。現時的南西灣湖畔漸漸發展成為一個受歡迎的公共空間，目前的空間佈置已經與本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作有機結合，給這片公共空間增添了新的意義。一個綜合旅遊項目如果硬套在西灣湖廣場，不單會改變西灣湖廣場目前的功能與角色，更會令本澳又消失多一處休閒寧靜的公共空間。難度我們這個城市裡的每一吋土地，都要為旅遊服務？都要為商業服務嗎？

要在澳門辦夜市，有很多地方如亞馬喇前地、塔石廣場玻璃屋等這些都是可以考慮。若連一些已具備相當條件的地方也不用心搞好，卻純粹從發展項目出發，妄圖開發西灣湖廣場謀利，這種急功近利的心態絕不可取。

西灣湖廣場未必是澳門最後一塊靜土和淨土，但假如特區

政府一意孤行，則世界旅遊休閒之名可以從此休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Neste momento, 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é uma das questões que mais prejudica e aflige a população e a economia de Macau.

A realidade é que o preço de venda dos apartamentos ou o seu arrendamento, incluindo o arrendamento de espaços comerciais, é muito superior à capacidade salarial dos trabalhadores de Macau.

Esta situação afecta todos, em especial a classe média, os jovens e os mais desfavorecidos, que enfrentam enormes dificuldades financeiras em virtude do aumento exponencial e descontrolado dos preços das casa e das rendas.

É evidente que as medidas que o Governo tem, timidamente, adoptado, não têm conseguido travar 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num mercado que continua quase totalmente desregulado.

Na área da habitação, é do Governo a obrigação de criar e de modernizar a legislação reguladora dos preços e das rendas dos imóveis.

Isto porque,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11.º do Pacto Internacional sobre Direitos Económicos, Sociais e Culturais, que vigora em Macau, é reconhecido o direito de todas as pessoas a um nível de vida suficiente para si e para as suas famílias, incluindo o direito a um alojamento condigno.

Por outro lado, o artigo 114.º da Lei Básica protege e fomenta a indústria e o comércio, onde se inclui o pequeno comércio. 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está a prejudicar os pequenos comerciantes, que são obrigados a fechar os seus negócios por não poderem suportar o aumento incontrolado das rendas.

Note-se que, como estipula o artigo 7.º da Lei Básica, os solos e os recursos naturai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são propriedade do Estado e 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é responsável pela sua gestão, uso e desenvolvimento, bem como pelo seu arrendamento ou concessão a pessoas singulares ou colectivas para uso ou seu desenvolvimento. Os rendimentos daí resultantes ficam, exclusivamente, à disposição do Governo da RAEM.

Ora, se o Governo concede os terrenos aos empresários por prémios muito abaixo do valor real de mercado, ou seja, a preços irrisórios, para depois serem construídos apartamentos, não é lógico que depois estes sejam vendidos por promotores imobiliários e especuladores a preços exorbitantes, prejudicando a população e a economia de Macau.

A primeira prioridade do Governo não deve ser o sector privado e os lucros do sector imobiliário, mas sim o aumento da qualidade de vida e da situação económica e financeira dos seus cidadãos.

Por isso é que é urgente que se tomem mais medidas efectivas para controlar 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e atacar este grave problema que tanto afecta a sociedade de Macau e o próprio equilíbrio económico da região.

Atribuir, por exemplo, direitos especiais de aquisição e arrendamento aos residentes de Macau parece-me uma forma justa e efectiva de combater a especulação e o aumento descontrolado dos preços. Limitar a subida das rendas dos apartamentos e dos espaços comerciais à subida da inflação ou a outro valor razoável do mercado, ou aumentar o prazo mínimo do arrendamento seriam soluções a explorar.

Mas a mais importante medida seria estabelecer regras específicas para os projectos imobiliários a desenvolver nos novos aterros, em especial nas novas zonas urbanas. O Governo devia promover parcerias público-privadas, entre Governo e promotores imobiliários, no sentido de regular os preços e dar prioridade aos cidadãos de Macau nesses projectos, o que seria uma forma efectiva de combate à especulação e para aumentar a oferta de apartamentos a preços ao alcance dos cidadãos.

Este problema é transversal a toda a população e requer uma acção urgente e efectiva por parte do Governo, que tem a obrigação de salvaguardar o desenvolvimento saudável da economia e o acesso à habitação por parte de todos os cidadã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房地產的投機活動是現時最困擾澳門市民和損害經濟的其中一個問題。

事實上，樓房的售價和租金，包括商用場地的租金，已遠超出澳門僱員的工資所能承受的水平。

這種情況影響著所有人，特別是中產階層、年青人及弱勢群體，房屋的售價及租金不斷飆升使他們面對很大的財政困難。

政府採取畏首畏尾的措施顯然未能遏抑房地產炒風，市場依然處於幾乎完全失調的狀態。

在住屋方面，政府有責任制定或更新法例，以調節房地產價格及租金。

因為，根據在澳門生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享有“足夠的住房”的權利。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條載有保護及促進工商業的規定，當中包括小型商業活動。房地產的炒賣正損害著小商人的利益，他們因負擔不起瘋狂飆升的租金而被迫結束營業。

根據《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政府若以遠低於市場價格的溢價金將土地批給發展商，即

以賤價批出土地興建樓房，則沒有理由讓發展商或投機者將建成的樓宇以天價發售，使本地居民和經濟同受損失。

政府首要的不是照顧私營部門或確保房地產業的盈利，而應該著重於改善居民生活素質和經濟狀況。

因此，急需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房地產的炒賣、打擊這個影響本地社會和經濟平衡的嚴重問題。

本人認為，為了能真正打擊炒賣活動和遏抑失控的樓價，應給予本地居民在購置和租住房屋方面享有特殊的權利。還應限制商住樓宇的租金，對此，可參照通脹率或其他市場上較為恰當的參照係數，又或延長最低的租期。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方案。

然而，最重要的是要為新填海區，尤其是新城區的樓宇發展項目訂出特別的規定。政府應在政府和發展商之間提倡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夥伴關係（即 PPP），以便在相關的項目當中能夠控制樓價和給予本地居民優先購買的權利。此舉不但可以有效打擊炒風和增加樓宇的供應，更可以為居民提供合乎其本身經濟能力的房屋。

這是個涉及所有居民並急需政府切實解決的問題，因為政府有責任確保經濟的健康發展以及保障所有居民均居有所。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改善整體醫療服務水準一直是市民和社會各界的訴求。市民對醫療改革的熱切期望，正反映出澳門醫療現狀存在很多缺失：醫護人員不足、護老中心缺乏、病床少、市民看病難、醫生難獲認證等。本人在 2009 年就主張政府要提升醫療軟、硬件水準，強化醫療改革，成立專業獨立的“醫務委員會”，全面提高市民的醫療條件。在最近幾年裡，本人多次組織醫務界團體開會，並聯名向政府寫信建議要加快“醫務委員會”和“醫療事故法”方面的工作，亦多次透過書面質詢和議程前發言的形式督促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加快醫務改革。

時至今日，澳門社會上已經越來越多不滿醫療改革緩慢的聲音，但反觀政府方面，表態多、行動少，工作一拖再拖，醫務改革步伐停滯不前。

政府官員來立法會報告“2012 年度施政方針”報告時表示：“在醫務委員會成立後，衛生局重新草擬《醫療事故法》，預計 2012 年第四季進入立法程序”；而特首在 4 月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亦表示“政府很快會成立醫務委員會”；衛生局局長更在 8 月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稱：“衛生局較早前收到法務部門對《醫務委員會》草案的分析意見。目前，衛生局已經完成修訂文本，相關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衛生局長宣稱《醫務委員會》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 3 個月後，時至今日卻並未見到任何實質進展。

另外，政府亦於 2011 年 2 月成立“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來推動《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十年規劃》，政府預計將在 10 內投入約 100 億元來完善全澳醫療系統建設。特首在 201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到要“持續加大醫療領域的資源投放，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但在本年度內，政府規劃中的相關工程仍然是進展緩慢。

在新的財政年度即將開始之際，我在這裏再次督促政府能夠檢討工作，提高行政效率，儘快兌現相關承諾，加快醫療改革。不但要從醫療硬件方面，更要從醫務人員數量、醫院管理水平、服務素質、配套法律等方面，全方位地進行考慮和規劃。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近日民政總署向社會公開“西灣湖廣場綜合旅遊項目”（以下簡稱“西灣湖項目”）最新方案，西灣湖恬靜被熱議驚動了，市民、商人、社團等持份者不同等都在報章、網上、電視、電台各抒己見。翻看民署的表述，它說：「“西灣湖項目”是利用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發展一個具有澳門特色、文化娛樂、飲食購物的旅遊區，以推廣具本澳傳統特色的飲食業、手信業，從而提昇澳門旅遊吸引力，豐富居民的休憩生活。」從收到不同渠道的意見，對於這個課題有頗多的考

慮。綜合看了不同的報道，我有一個感覺就是幾個題目應先搞清楚，首先就是“西灣湖項目”到底是“選址”問題還是“選功能”問題？換句話講，就是我們要討論夜市放在哪裡，還是西灣湖廣場應怎樣用的問題。

當談到夜市可以放在那裡時，可以看下過往的痕跡，漁人碼頭和三盞燈近年也有舉辦同類活動，比較經典的可算是十二年前由官民合作，於現今十六蒲的地方舉辦的“澳門大笪地”，它當時目的以緬懷“平民夜總會”，及後演變成康公廟夜市。當時會場內設有工藝紀念品區、手信乾貨區、遊戲區、美食區及表演區，吸引很多本地人一家大細前往享受家庭樂，不少澳門人對此還津津樂道。可見夜市的確同澳門人有情意結。

但若是選功能的話，就係對其用途的重新定位的事情，那大家的焦點就回到西灣湖廣場本身。西灣湖多年，它已慢慢積累了一系列功能，年度性用途包括舉辦至今已有十二屆的澳門美食節，它已成為澳門市民與飲食業界一年一度的特色活動，亦成為旅客在欣賞格蘭披治大賽車後的落腳點；此外，除夕倒數晚會也成為西灣湖每年的一大亮點；再者，每年端陽節前夕，更成為龍舟健兒練習場所，為體育運動和傳統文化節日擔當起孵化場的角色。在平日，西灣湖廣場就是一個親水休憩空間，晚上已成了很多居民或者旅客散步和促膝談心的好去處，其難得美景已是澳門大多情侶拍婚紗攝影必到之地。所以，若要對西灣湖廣場作任何功能的調整，首先要研究調整成旅遊區的必要性和緊迫性。無論如何結論，居民都需要作出取捨，結果仍需要官民集體智慧方能成事。

毫無疑問，西灣湖廣場的景色長遠對於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的都可以起著積極而實際的功能。事實上，廣場是否作為熱鬧旅遊區，還是作為提升本地居民生活質素而增設，連接媽閣至觀音像的綠廊，還是甚麼都不變的用地功能的研究都不應缺位。此外，如果要變，何時為最佳上馬時間的迫切性研究也是需要做，究竟與輕軌啓用期同步、與新城發展進度配合、還是應先走一步或是以甚麼時間表為依歸都要有打算。無論功能為何，都需要得到當局向公眾充足說明溝通、進行吸納市民意見的公開諮詢，並且與其他相關部門在交通、環境保護、用地規劃等問題上通力合作，避免不必要的反效果。

此外，無論在哪裏做夜市還有其他的考慮。在人力資源方面，早已有業界道出夜市的“雞肋”之處，多年美食節經驗的

人都發覺就是人流與資金流多數是轉移，而不是擴展。據業界亦都會講，由於澳門人手奇缺，為保證出品質量，結果是抽調人手從老舖調往夜市，而且有些常客亦都會咁做，所以不管夜市是否設於西灣湖，人資問題都要協調。還有，夜市的光污染、噪音污染、空氣和水體質素等，都不容忽視。所以究竟現在是“選址”工作，還是“選功能”工作，希望能有一個確定的說法。總之，牽一髮可動全身。

概括而言，對於是次“西灣湖廣場”的使用方案，特區政府必須做好四件事，包括：對目的作出清晰界定、對內容作出謹慎推敲、對必要性和迫切性作出認真考量、對所涉及的配套措施和設施充分評估及協調。否則讓誤解積累成民怨，恐怕會讓好意變壞事，令各方得不償失，希望有關當局三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隨著經濟的高速增長，澳門政府稅收不斷增加，庫房殷實，近年來，儘管特區政府逐漸加大公共開支，但公共資金仍然連年增加。特區政府除了將一部分資金留存於本澳銀行業內，有相當一部分資金以儲備形式投資及擺放在澳門以外的地區。據估計，目前澳門政府的公共資金中，共 600 億元投放於本地，其中 500 億元存放於澳門銀行業及 100 億元的財政儲備。投放外地的，是由金融管理局管理的 3,400 億元左右的儲備資金，上述兩者共同構成了澳門政府全部 4,000 億元的公共資金。

根據 AMCM 的最新數據顯示，澳門銀行業的政府公共存款從 2001 年的 39.4 億元上升至今年 7 月的 403.66 億元，在整體存款中所佔比例為 8.2%，上述公共存款並不包括印務局、郵政局、退休基金、社會保障基金—包括中央儲蓄制度，以及非金融公共機構存款等具有商業屬性的獨立運營機構。因此，通過對以上部門對外公開的資金情況估算，目前特區政府擺放在本地銀行業中的公共資金大約為 480 億至 500 億元左右。

特區政府另外一大部分資金是交由金管局管理的儲備資金。金管局於 8 月初向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披露，現時由其管理的儲備資金包括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合共 2,900 億元，其中財政儲備 1,560 億元，外匯儲備資金為 1,332 億元。而 2012 年首 8 月特區政府財政盈餘 522.31 億元，也是由金管局按照儲備資金共同投資和管理。換言之，目前由金管

局管理的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分別為 2,100 和 1,300 多億元，合計儲備資金已達 3,400 多億元。

總計來說，在上述政府全部 4,000 億元的公共資金中，儲備資金主要在澳門以外地區運作。估計由於過去幾年的外幣資產實際貶值以及相關投資標的的估值損失，使儲備資金的收益率不高。政府 8 月份披露的數據顯示，合共 2,900 億元的儲備資金，在 2011 年的投資年度回報率僅為 0.7%，屬於較低水平，而同年的通脹率則平均為 5.8%。

在今年特區政府施行新的財政儲備制度下，法律賦予財儲管理擺脫了原有外匯儲備的投資約束，對擴大資金的使用範圍和渠道提供了可能性，更加有利於實現資金的保值增值。

首先，若財政儲備資金在新制度下適當回撥，投放於本地，即使是擺放在定期存款和存款證等最穩健的銀行產品，以目前的利率水平保守估計，平均的年度收益率也會達到 1.5% 以上。

另外，儲備資金也可選擇投資於資本項下未完全兌換的貨幣資產，如：人民幣。人民幣具有高息、幣值穩定的特點，目前，人民幣定存年度回報應在 3% 以上。

更重要的是，財儲資金投放的本地化，也會對澳門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以及維護金融系統的穩健經營發揮重要的支持作用，有利於銀行體系的資金流動性，擺脫過度的價格競爭，整體貸存比也會下降，上述均有利於促進金融業提高服務質量，對維護特區金融秩序的和諧和健康運行具有積極作用。例如，目前澳門銀行業的存款總額 4,795 億元，放款總額 3,811 億元，整體貸存比接近 80%，政府在本地的每 60 億元的儲備資金，則銀行貸存比就會下降一個百分點。即若儲備資金在澳門地區擺放增加 600 億元，將使整體貸存比降至 70% 以下的較安全合理水平。

據了解，目前，外匯儲蓄資金全部投資於澳門以外地區，而財政儲備因今年《財政儲備法律制度》執行前與外匯儲備混合賬目管理，至目前大部分資金也仍投資在本地以外。但金管局已經有意識將相關資金調回本地，或配置一定的人民幣資產，力求使資金安全性及收益率取得更合理的平衡。據悉，AMCM 已內部進行審批，擬向內地人行申請 QFII 額度投資境內證券市場。而人行早前也批准了澳門金管局投資境內銀行債券市場額度為 100 億元。但據了解，金管局並未用足相關

額度。但此前香港金管局在用完第一批 150 億元額度後，成功申請到第二批額度達至 300 億元。因此，建議澳門金管局加快額度的使用，並再次申請更多投資額度。

特區政府設立的財政儲備制度，可以更為有效地分配和利用財政盈餘抵抗風險，起到穩定財政預算的積極作用。財政儲備的投資應以安全性、盈利性、流動性和適用性的最佳平衡作為配置原則。其中，基本儲備是政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的最後保障，其資產的安全穩健、保值增值對於澳門經濟發展、社會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金管局曾於 8 月初向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披露，現時由其管理的儲備資金包括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合共 3,400 億元，其中 2,100 億元資金為財政儲備，換言之，在新的財政制度下，目前金管局管理的財政儲備資金 2,100 億元皆可作為投資之用。

在貨幣理論依據上，經濟學家歐文·費希爾(Irving Fisher)的貨幣購買力公式： $MV=PT$ ，其中 M 是指貨幣供應量，V 指流通速度，P 為物價水準，T 為社會交易量。表示在貨幣流通速度和物價水準處穩定狀態的情況下，本地貨幣投放的變動和社會交易量或者說是經濟總量的變動有直接聯繫，成正比關係，因此貨幣投放的本地化，對經濟的增長起到積極的正向作用，本人希望金管局儘快行動起來，加快財儲資金投放的本地化步伐，既有利於增加投資回報，也將對澳門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和維護金融系統的穩健經營發揮重要的支持作用。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敬老愛老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亦是一個社會進步的標誌。關注長者權益的實現、促進長者的社會福祉，是社會工作領域的一項重要內容。當局早前進行了《長者權益綱要法》草案諮詢活動，並對長者居所、醫療、照顧、就業及終生學習等各個方面收集了市民意見。日前，在政府公佈的《澳門特區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中，亦提出了人口老齡化及所衍生的一系列問題。因此，希望當局能重視安老服務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透過完善相關政策，最終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安老政策方向，令長者享有安逸舒適的晚年生活。

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本澳未來人口老化的速度將加快，即表示本澳已進入老齡化社會。但目前的養老政策、長者醫療服務等方面，與需求上仍有很大距離。在人口政策諮詢文本中，也提出“讓長者在熟悉的環境中安度晚年”的政策取向，如何完善社區及家居安老服務，應是當局未來的一項重要工作，然而目前這一方面的工作還相對薄弱，不僅社區內為長者提供醫療、復康、保健、心理輔導等專業人士嚴重缺乏，而且提供相關服務的場所及設施也非常不足。因此，要達致人口政策諮詢文本中的養老政策取向，政府應盡快豐富及完善相關培訓課程，出台有效的吸引政策，鼓勵更多有志人士入職這一行業，保證社區安老服務人手充足，同時應考慮在社區內增建對長者提供相關服務的場所，實現長者社區安老的心願。

除此之外，完善的醫療保健政策亦是長者關心的問題。當前本澳的醫療資源嚴重不足，提供的長者醫療服務亦未能滿足廣大長者的需求。日前，有團體的研究報告中指出，本澳醫生人手及專科醫療服務均不足夠，長者仍面對醫療支出的壓力。其實，在長者醫療服務方面，儘管目前 65 歲或以上長者享有免費醫療，但由於醫護人手不足，使得他們往往因排期候診時間太長，得不到及時的治療。目前有相當數量年滿 60 歲的長者已退休，他們在醫療上要承受很大的壓力，希望當局能考慮到這個群體的實際情況，出台相關政策使他們可提早享有 65 歲長者的福利待遇，使廣大長者在醫療、住屋、退休等各個領域能獲得充分保障，構建敬老、愛老、養老及助老的和諧社會。

多謝。

主席：議員發言完畢。咁我哋稍等一下進入議程。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好，我哋繼續會議，今日議程獨一項，就是修改 21/2009 號法律，即是聘用外地僱員法案，主要就修改關於過冷河這個問題。咁好多謝譚司長同埋官員列席今日會議。咁我先交俾譚司長對這個法案的修改做一個引介，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已實施兩年多，這個法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除法定情況之外，在逗留許可被廢

止或失效後六個月內不得對同一非居民發給新許可，這就是俗稱的所謂“過冷河”的制度。根據相關規定，“過冷河”只適用於外地僱員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對於外地僱員因沒有遵守工作義務而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情況並不適用。

社會上對上述“過冷河”制度有不少意見，爲了免相關規定引起不公平或可能引致的不規則情況發生，同時考慮到輸入外地僱員乃爲了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並爲確保特區就業市場的穩定發展，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特區政府認爲有需要完善現時的“過冷河”制度，以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

現政府是提交俾立法會審議的“修改第 21/2009 號《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主要內容是：

（一）擴展這個“過冷河”的適用範圍，將“過冷河”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

（二）設立職務相同的條件限制：考慮到外地僱員來澳工作時已知悉及同意其獲聘於合同期內所從事的工作種類，故法案規定就算勞動合同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且不適用“過冷河”制度的非居民，在六個月內倘其欲受聘在澳門從事新工作，則所擔任的職務須與其最近一份聘用許可所獲准從事的職務相同。

以上就是我對有關法案的引介，多謝！

主席：咁無乜疑問現在我哋進入一般性的討論。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今日這個法案我有幾個問題想搞清楚。第一個想搞清楚的是關於立法原意的問題。其實《聘用外地僱員法》在 2010 年的 4 月 1 號生效之後到而家是兩年幾的時間。我自己個人都認爲這個法律是應該要再認真檢討同埋修訂，它有它修訂的需要。但今日睇返這個法案，而家政府交來的就只是作一個好少少的修訂。主要就對一個過冷河制度做一些微調，咁其實這個對於我來講，我真係唔係好明，點解政府會認爲在這個整個的聘用外地僱員法裏面只是需要微調過冷河制度，究竟個原因是乜嘢，即是是否其他那個整個聘用外地僱員法已經是兩年

幾，經過執行實施之後無乜問題，只是這個過冷河制度有問題，這個是我第一個想要知道政府一個法案的立法原意的問題。

第二個我想講對過冷河制度的一些疑問。其實我好希望政府答我就是說，在這個過冷河制度上面就設置了在《聘用外地僱員法》裏面，咁但是其實這個制度我一直都有些疑問，今次我好希望借住這個機會政府話返俾我聽，過冷河制度經過了這個外地僱員法那個兩年幾的執行之後其實它有甚麼好處？咁我是想政府講俾我哋聽設立這個制度的好處。因爲我一定有一個疑問，這個過冷河的制度的存在我認爲它是無好處，其實我好想問一件事就是在外地僱員的勞動關係的這個訂立上面點解要有一個過冷河制度。咁當時其實我知道有一些人的想法就是話希望如果這個勞動關係唔能夠繼續落去，又或者終止的時候，這些的外地僱員最低限度要六個月之後先可以搵返一份工。咁當時的想法，有些人就會話咁主要一個就唔希望成日有跳槽的現象。但是我自己覺得在這裏其實我一直覺得都有疑問，本來外地僱員進入澳門是基於一個勞動關係的訂立，亦即是說基於一個僱主他申請了一個許可之後而招聘一個外地的人士來澳門工作。理論上一個勞動關係完結的時候這個外地僱員應該離開澳門，但是偏偏我哋政府是長期的執行上面就出現了有尤其是外藉的人士他可以在澳門搵工，就令到這個整個外地僱員的制度上面出現了問題，咁出現了一個咩問題？一些外藉人士就可以執住一個旅遊證件在澳門搵工，咁而導致現時我哋所講的過冷河制度的存在就是令到因爲有些僱主去擔心一些外地僱員成日會跳槽，所以希望建立一個制度，咁政府而家就容許這些的人士在澳門仍然繼續逗留，但是他六個月唔可以搵一份新的工。咁今次的修訂就話唔係，你可能可以搵新的工……我一陣間下面還有一個問題的。但是我想問的就在這六個月裏面，政府是由得他們作爲一個遊客身份又好，一個唔知咩身份咁留在澳門，就要過冷河，我想問，究竟他點樣生活？是他們要自己帶備錢，在澳門生活六個月，還是政府救濟他們？又還是他們要另外諗一些方法去生存？咁樣會唔會對澳門的治安同埋黑工的問題會帶來更大的影響。政府在兩年幾裏面，有無檢視過相關的問題，咁這個是我第二個要問的問題。

第三個要問的問題就是我睇到法案裏面有些我唔係好明。今次法案的目的就是話要確保就要市場的穩定。咁但是我就睇到有某一些的情況底下是容許一些外地僱員唔需要過冷河，咁這個我唔去討論它的合理性的問題。我只是在這裏問緊一個問題就是，而家今次的意思好似是咁，我唔知我係咪需要一個解釋，就是第 4 條的第 3 款，它就是話是六個月之內，這

些外地僱員，他就要從事返他最近的一份工所從事的工作，假設我是一個家傭的話，我如果唔需要過冷河，咁我在跟住落來的六個月內，我就可以、必需要做返家傭。咁我的理解就是問，係咪六個月之後她就可以做第二樣工作？這個就是我今次所問清楚的，如果你答我是的話，咁我就覺得你點維護返你而家社會上面的一個訴求。咁咪仍然一樣不斷跳槽？只不過解決六個月問題之嘛，咁今次的法案到底有咩用？如果你話唔係的，咁我就想睇下政府到底意思是點。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首先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個而家交來的條文，而家交來的條文它只是對第 4 條做了少少修改。但有些東西來講那個編，那個編，因為今日都唔係一個細則的問題，那個編寫的問題第一句說話就是好有問題，屬上款所指的逗留許可、廢止或失效的情況。一款就唔係咁寫的，原來它無講廢止同乜嘢的，但在這裏講緊是上面廢止。我唔知，因為這個是睇一個睇已經唔掂的，即是同那個一，因為一無改到的。

第二個就是我想問的就是今日我哋上來改這一條，咁究竟在這一新的聘用外地僱員法裏面出現了幾多這些轉僱主的事情？個案有幾多？是乜嘢範圍去轉僱主？我想知道而家究竟做落來兩年幾，這個問題做乜嘢，即在這裏牽涉幾多個案，係咪我哋而家來講，唔鎖這些東西唔得？

第三個問題就是，今日做這一個新的文本，我們是鑿開它，定是收窄它？在這裏我無辦法了解到，究竟我哋是限制，還是寫清楚，在第 2 款的 3、4、5、6 這些是得的，但是就唔可以過隔離行，以前無這個寫法的。以前無講它得唔得這個寫法，而家就是我哋寫了落去之後 3、4、5、6 你就可以得的。咁究竟我哋是放寬，還是限制？我唔明，首先我自己一般在討論上面我都想搞清楚這一件事的問題，係咪？即是它起碼俾我感覺是另外一個想法去問清楚，究竟有幾多個案出現這些事情？究竟我哋而家這裏是收緊？還是放寬？還是而家我哋做那個標準？總之你同行就得架啦。咁同行就得即是今日入了來做了外地僱員之後，只要我同行，我無條件申請架，要個僱

主申請架。這裏是限制緊個僱員。那個外地僱員他唔知點樣去申請這些的。咁將來來講，我哋寫了落去，這裏係咪一條生機？係咪一條財路？我唔知。我問題在這裏。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都是想跟進一下，剛才都有同事講過其實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都行了兩年啦，咁其實真是有無好好檢討一下，即是其中所出現的那些問題，在這個施行的期間係咪就是而家所進行的這個一個小小的修改，就是可以是更好咁來到去對一個外地僱員的一些監管，尤其是即是其實在這些過程裏面我哋好多時都會聽到，譬如僱主的一些投訴，或者這一個有關的跟進一些咁嘅情況，都是未曾是做得好的。咁其實會唔會在今後即是怎樣更好加強那個外地僱員那些監管工作？咁其實當局是那方面有些咩考量？咁另外譬如對於那些職業介紹所，那方面的譬如我哋好多時都會去聽到出現一些違規的情況，咁在這一方面又會點樣去做？尤其是點樣加強一個巡查？

咁另外一個又即是都是想順帶問一下的。因為始終即是有多好人都好關注就是話有關內地家傭即是這一個，即是而家我哋同國家商務部都在傾緊，咁一個我哋都聽到即是好似樓梯響，咁但是始終都是未曾有實質性的究竟內地家傭這一個有關來澳工作這個情況那個進展又點？咁都是以上的問題。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住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一個討論，咁我都有幾個問題想司長回一回應。

咁第一個就是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其實行了兩年幾。咁其實這兩年幾裏面咁大家對於一個法律其實都相對來講都好希望通過總結檢討去進行有關的修訂。咁而這個問題亦都是即是話

近這一年，亦都即是話尤其我哋收到的個案就是家傭那方面，由於家傭的同外邊的一些的企業，包括博企等，由於那個薪金的差異都比較大。咁所以因而是方面出現一些跳槽、過界的一些的勞工等等，都出現比較多。咁在方面我都想聽聽司長這方面，根據你哋的一些的資料，對於方面所出現的一些情況的一個的情況是去到那裏？因為從而家你有關修改這個過冷河，睇起上來就話好大程度是對於家傭那方面那個考慮會多這些的，咁但是其實整個外勞法裏面是唔止的。大家都知道，澳門而家的外勞已經是大概去到有 11 萬，未來的睇起上來那個發展的勢頭都會更加增加，咁在這個方面我想第一個問題就是這一個想了解下那個，過去的這些情況的是點樣？

咁第二方面裏面所提到的，因為而家這個的過冷河的制度其實裏面提到就是話，在第 3 款裏面的 3 至 6 項它有規定的，即是話同一個非本地的居民僅在六個月之內從事的新工作，與其最近的一份聘用的許可中所獲准從事的叫職務相同方可以獲得一個新的逗留的許可。咁我就想了解這個「職務相同」這一個的，點樣去認定這個問題？咁因為以職務的名稱去認定，抑或是以職務的實際內容去認定。咁這個是好緊要的，因為你用一個的叫做職務的名稱，大家知道，職務可以叫「文員」的。而個文員裏面的工作的涵蓋面可能是好大。咁但是如果後者以一個實際的內容咁我想了解即是話有關行政當局有無足夠的人力去進行這些實質性的審查。我想這方面必須是要釐定的，即是話你要做這件事其實有無咁足夠的力量去做，以及個定義那個界定是點樣？這個是第二個問題。

咁另外一個問題，就話其實而家有關這個的外勞法，我剛才都講，未必只是這個的過冷河方面需要有關的修訂，其實在整個的外僱法律裏面，大家都討論了比較耐的。咁我睇返有關而家其實在那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裏面其中亦都是曾經討論過就是話關於點樣去將而家我哋的第 32/94 號這個法令，就是叫發出准照俾職業介紹的制度，去進行有關的一個檢討同埋修訂的。咁但是這個似乎來講，在這個常設委員會裏面都傾了比較耐的時間，咁當時在檢討的時候都話會將這些的中介的公司、它的管理等等，會加強有關的監管同埋有關的一些罰則都會加重的，咁亦都會引入一些叫做就業服務的指導員的制度。咁其實這方面我都想了解因為其實這個整個的今次一個的改變，其實亦都同一個是有關係的，咁如果一個那方面一些而家所出現的一些的不規則的一些行爲，如果我哋在這方面無一個的系列的一個無論是法律法規的一些的修訂，單憑這樣我相信將來所出來的效果我覺得是會非常之打折的，咁變了你這個的法案而家送上來就是一個小部份的修改，咁我即是話亦

都好驚這一方面將來其他的無進行一些通盤的考慮，將來可能真是會未必發揮最佳的效果，咁在方面我想就住三個問題睇下司長方面作一些的回應。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司長的引介裏面亦都好清楚就主要是對於而家過冷河的適用範圍是有一個擴展在這裏，同埋設立一個相同的一個條件的限制，職務相同的條件限制。咁但是，我哋亦都知道就在社會上對於而家所謂「博炒」、「跳槽」，咁在方面是非常大的意見。咁而且亦都認為博炒是必須要過冷河。咁但是我都覺得，即是在現時的，第一在現時的條文裏面來講，即是現時的這個第 4 條第 3 款裏面所指的這個內容，所謂過冷河的內容，我哋唔係好清晰能夠睇到這個內容。咁就知道是一個如果要繼續在這裏工作只可以是做同一樣的工種，然後就可以；咁如果唔係的話，係唔係仍然是需要是要有六個月的過冷河期，在這裏我哋體現唔到的。在文字上我哋睇條文字上我哋是體現唔到的，咁但是當然首先第一件事我自己都覺得，點解合約滿了之後，即是一個外勞他來澳門工作，完結了有關的合約的時間，或者中間出現了某一種情況，點解他的工作是完結了之後，唔係即刻要離澳，而是採取一個過冷河的這個制度？在方面來講有咩好處？同埋要即時要離開。即是在這方面大家剛才都有同事，在咁既情況底下來講亦都會引申出一些其他可能會出現的一些負面問題出來。在方面唔知政府有無一個更加好的一個考慮在這裏，究竟應該點樣做是比較是有好處。咁在方面希望能夠是再考慮清楚。

第二個方面就是頭先所講是條文裏面唔清晰的地方，希望在日後小組討論的時間能夠是再進一步將有關的內容能夠是完善。

而第三個方面，就是在這個第 4 條第 2 款第 5 項裏面，我哋睇到一個「或單方終止這個勞動合同」，這個單方方面來講，究竟是指乜嘢？在這裏我自己的理解，因為這個可能是會同第 4 條 2 款本身的內容會唔會產生到一些矛盾？甚至乎同我哋所設立的原則上面有些咩抵觸存在，我唔清楚，但是，這個

如果唔清晰的話可能亦都對我哋整個的法律內容會有一個較大的影響在這裏。因為我的理解來講就是這個單方可以理解為僱主，甚至可以理解為僱員，究竟是邊一個方面？我體現唔到。從表面上睇起上來，似乎只是講僱主的應該是。但是我的睇法似乎同包括了僱員的成份在內，這裏是唔係好清晰的，第一。

第二個方面來講，而單方終止勞動合同亦都可……因為頭先所講的，既可以理解僱主亦可以理解為僱員的時間，就可以理解成僱主或僱員都可以是一個合理理由或者以不合理的理由來到終止合同。即是換句話相方大家都可以有咁既權利去處理。咁所以這個我覺得所謂單方如果我哋唔清晰的時間，在這裏會造成好多矛盾會產生出來，甚至乎可能會正如頭先所講就是同這個第 4 條這個 2 款裏面是會產生一些抵觸在這裏。咁所以希望這個如果是小組討論的時間能夠再進一步能夠清晰化。咁但是希望原則上的問題來講，對於剛才所講究竟外勞在這個工作期間，離開澳門是較有好處，抑或是俾這個過冷河是更有好處？邊方面有好處，而家我哋採取的這個措施方面來講，的好處是那裏？我希望能夠多聽政府的介紹。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這個法案我有三個問題想問清楚。一就是話，即是過冷河，咁就但是我哋這些勞務合約，全部的外勞來，一來已經簽了約，他走就要俾機票，一係就車票，即是總之去返原居地。咁既然都俾晒錢他囉，點解他唔走？咁係咪一係就修改條法例。如果你過冷河唔走的，唔洗俾機票，你唔好攞這些機票錢。因為條數好緊要的，轉工、轉工、轉工，咁你的機票錢，即這個是一個問題，咁所以我覺得這個都要大家講清楚，咁當你唔走係咪唔使俾機票錢，即是俾返他返去的水腳先？這個第一點。

咁第二就是在那個法案裏面的第 4 條第 2 款裏面的第 6 點裏面僱員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勞務合同，咁在方面我都想問清楚，以合理理由主動解僱勞動合同，咁即是睇來對好多行業都好清晰的了，合理理由，咁但是如果對一些家傭，我覺得就即

是有問題了。你話合理理由，即是舉個例，個僱主請她返來就因為他就要返夜班，屋企有老人家，請個家傭返來照顧個老人家。好啦，合理理由，如果按現行的勞工法例，工作 8 小時，唔准加班超過 12 小時，咁但是老人家有乜頭暈身熱的時候，咁即是點？係咪抵觸個勞務合同？咁這個一係她就是話夠 12 個鐘頭了，想加班都唔得。因為法例規定我唔加得班的。咁阿婆婆，阿公公，唔好意思等你個仔返來照顧你啦。加班都唔得了。咁一做又違反個勞務合約，又到僱主抵觸法律。即是以工人來計。好了，舉這個例子想說明一個問題就是話，她來的時候其實是知道照顧老人家的，可能起居飲食之外，可能大小二便，沖涼都要，咁但是來到之後，有好多人覺得她幾好嘞，她又熟了個行頭，一些鄉里介紹，喂，唔好做這些啦，那邊咪還好，去個邊做。喂，咁她有合理理由，去解除這個勞務合約，咁如果這些算唔算是合理理由？咁她按足這個條例去做的。咁所以在這裏亦都想睇睇，如果個法例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或者可唔可以司長解釋下個原意究竟是點？咁對頭先這些咁既個案，尤其是家傭那個是點處理？

咁第三個問題？其實我覺得最大的源頭，就是對於這些所謂中介公司有無監管好？我講個案例你聽，因為有條法例我都同一些朋友傾起，他知道這個法例就叫我講講他的慘況俾大家聽，屋企要照顧老人家，咁他就在一些中介公司裏面就搵到個，在個電視片介紹幾好，原來識講中文，早晨，你好。執住個中國鑊鏟，原來識炒鑊的，他話些老人家唔中意食些煎炒東西，中意食炒鑊，這個識的。咁他就請了她返來啦，咁梗係無飛去當地睇啦。咁睇完個影片返來，她呆了，因為真是識講早晨、食飯。咁大概是那幾句啦。咁就同老人家溝通唔到。咁不得以啦，咁來到之後，喂！第一日來 OK，但夜晚已經唔對路了。飯都唔食她就瞓覺。咁點解？她話她那邊慣了幾點就要瞓覺。她自己連飯都唔食，第一日個主人就以爲水土不服啦，煮埋飯她食啦咁，她飯都唔食就瞓覺。碗就當然無人洗啦。咁第二日問她究竟咩事？咁她就做下唔做下，講下唔講下，咁講都唔識溝通了，咁他就忍唔住個主人，咁搵她那些鄉里的，即是那些華僑啦，識講她的話的同她溝通，咁她就話，我都無乜心機做落去了。她話點解，我來的時候要俾三個月工資，即是唔知邊邊收啦，即是 3 個月是無錢收的，咁我點解來，因為屋企的問題，生了 BB，就剛剛那個 BB 都只是幾個月的嘍，又掛住她。咁今個月唔拎錢返去唔得，咁但是我頭那幾個月是無工資的，咁所以這個問題其實衍生到她來的時候，她自己走，或者人望高處，頭先她講那個案，有一份更好的，唔洗照顧老人家，人工又高些，我都走了，咁點搞？咁我想了解下即是而家這個法例改就梗係好啦，即是一路路修訂啦，咁但是點樣監管

這些中介公司，在這個外勞來的時候其實只是從源頭，大家講清楚說明白，減少她來到即是大家美麗的誤會，原來她又唔識炒中國餅，又唔識講中文的，即是點樣避免她們一些不實的宣傳同埋報導，同埋有些不法的行為，即是要收她咁多錢的費用，而導致她無心機做野要跳槽，我覺得這個是值得大家深思的問題來的。咁亦都是好多市民反映，因為他們真是好多日頭又要返工，夜晚又要輪更，兩公婆都出晒去。咁大家話要照顧好老人家，咁想這些老人在屋企裏面住，咁就請個人孝順下個老人家，又或者老婆有 BB，請個人返來照顧下老婆啦，咁點搞？即是有這些咁既問題，我覺得中介公司的素質點樣監管好它，那個我哋大家應該要好好關注這些問題。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只是有一個問題。我想知道在法例修改的引介之中，就提到非本地員工來澳門的時候，他事先已經知道，他的工作的性質是乜嘢，換句話說來講即是事先已經有一個協議，協議裏面是由僱主同員工達成的。咁先至簽那個合約，然後就開始申請有關的手續，咁在過程之中亦都今次的修改，我想知道下，有關修改的法例 21/2009 的第 20 條裏面，第 20 條同埋第 23 條簽有關的協議，同埋那個合約究竟今次的修改特區政府有無考慮，我上述的兩個條文包括埋頭先我所講的是協議裏面，所提到事先有一個協議，這個協議係咪在一個公平的情況之下達成？避免將來是有混淆的時候，就需要運用第 20 條款同埋 23 條的條款裏面所指出的，雖然文字上是一個格式，但是事實上之前是有一個口頭的協議，是令到雙方面達成了之後先至他過來澳門做，即是這個是我一個疑問，可以或者解釋下修改的時候是點樣去做的。

多謝。

主席：好，咁我交俾譚司長同埋其他官員作一個解釋。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提問同埋意見。

咁正如頭先都有幾位議員都講，包括何潤生議員同高開賢議員都講就是有關於在過往那兩年幾，這個 21/2009 號法律生效了之後，在社會上例如「博炒」「跳槽」，同埋有些比較不規則的員工跳槽的情況是比較多的情況之下，所以今次我哋亦都是聽取了社會的聲音，亦都在社協完成了討論之後在將這個今次的修改法案是先送過來俾這個立法會作出審議，就先是完善這個法律裏面的過冷河制度。我哋好同意這個聘用外地僱員法還有好多地方是需要作出檢討。同埋在未來是需要是作出跟進。或者是要有修改的需要，所以我哋亦都是想回應下關翠杏議員所提問的就是話，外地僱員法唔係只是需要修改過冷河制度，而是我哋是話既然間部份社會人士包括我哋部份議員都覺得是這個過冷河制是有需要完善，亦都社會發生一些不規則的情況，是比較多的情況之下，亦都是這個社協有優先，或者唔係優先啦，或者完成了這方面的討論，我哋是先想將這邊的情況是先作一些改善。所以外地僱員法唔係只是需要修改這個過冷河制度，而是覺得有地方需要檢討，亦都不排除我哋會陸陸續續將一些需要修改的地方是聽取了大家意見之後，是可能還會有更多的跟進工作。

至於到林香生議員所講的個案的數量，我哋就是其實我哋是有關部門是掌握的。咁但是我哋想做好這個分類，或者做好這些更詳盡的資料，在將來或者在委員會的討論的時間詳細咁樣是俾大家知道。

關翠杏議員所提到的就是，過冷河制度有乜好處。過冷河制度對我哋管理這個僱員有咩好處。咁確實過冷河制度，我哋覺得一個就回應了社會上的一些情況啦，的現況，咁我哋覺得過冷河制在過往個兩年幾是發生了是有一定的效用，但是，為咗更好咁突出這個過冷河這個制度的效用同埋好處，所以我哋今次就作出這個修改。今次的修改主要就是去突出返，或者是令到這個過冷河制度更加能夠發揮它的效用，突出它的好處。所以這個是一個先後的問題了。我哋覺得今次是希望這個過冷河制度經過今次的調整之後，是會在未來是會更突出這個過冷河制度。對改善現在社會上發生的一些情況，它的實際效用能夠發揮出來，同埋會睇到這個過冷河制度會帶來咩好處。尤其是保障本地工友的就業權益方面是可以帶來咩好處。而是最大的好處我哋希望，就是能夠穩定到個就業市場，所以這個就是其中一個考量啦。

關於職介所，幾位議員都提到職介所，同埋這個中介公司的問題。咁中介公司同這個職介所的法案，其實而家是在社協裏面傾緊的。咁我哋會同社協大家商量是加快進行這方面的工

作，希望盡快完成這方面的工作，是能夠展開立法程序。是可以盡快對這個中介公司同職介所是可以有更好的監管。

關於何少金議員所提出的內地家傭問題我認這個是或者在今日都未必一定是適合的場合是在這方面是作出這方面的回應。我認在稍後時間是會有機會在這方面作更詳細的一個……至少一個訊息的通報啦，我哋希望是未來個兩個禮拜是能夠有更好的場合，是同大家是會講講這個內地家傭現在那個進行的情況是點樣。我希望在未來兩個禮拜有另外的場合可以介紹。

至於關係到頭先幾位議員所提出的一些法律性的問題我想請我哋同事是先作一些介紹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關於而家現行這個法案究竟是收窄了還是放寬了個過冷河制度的問題。咁其實按照現行那個法例規定。基本上只是一種情況，就是僱員去終止工作關係，即是唔係以合理理由去終止工作關係的時候，先至是需要過冷河。咁而法案就是將這個過冷河的適用範圍是擴闊了的。咁是將僱主以合理理由以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亦都是包括了是裏面。咁而另一方面，對於一些唔需要過冷河那個情況，但是他的勞動合同是在有效期屆滿之前終止的，咁這些非居民，咁亦都是設定了一個需要從事相同職務一個咁既條件的限制，咁所以整體來到講，現時那個法案那個範圍是對於那個是收窄了的。即是將那個過冷河的情況是規範多了的。

咁至於在法案那個第 2 款第 5 項所講的單方終止勞動合同，這個內容方面，咁這裏所講的「單方終止勞動合同」是指那個僱主去單方終止勞動合同。咁而這個「單方終止勞動合同」這個寫法是配合返勞動關係法那個第 74 條那個規定，就是指在試用期裏面那個僱主單方面去終止那個勞動合同，而對於僱員以他自己去「單方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是需要過冷河的，咁同現時的情況是一樣。而這個「單方終止勞動合同」，即唔包括，不是指合理或者是不合理理由。因為如果是屬於「僱主不以合理理由去解除勞動合同」這種情況，是唔需要過冷河。那個僱員是只是需要受返那個六個月之內要從事返相同職務那個限制。

咁另外對於外地僱員是以合理理由解除那個勞動合同那個情況，剛才議員提到即是話如果家傭，她 8 小時工作的問題，咁首先就是根據返「勞動關係法」的規定，家務工作僱員，她那個工作時間是不受上下班時間限制的。咁當然對於係咪構成勞動合同的話，就終可能需要勞工局去依職權去作出判斷。

多謝各位。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想請盧瑞冰主任講講這個有些情況在職務相同等等的介紹。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盧瑞冰：是，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咁就有關何潤生議員提到那個職務相同那個定義是點樣，是點樣定義個職務方面，咁其實是現時我哋在出申請的時候，在處理申請審批的時候，在個批文那裏，批准的批文裏面，亦都已經提及到那個職務的。在個職務後面都有那個序號的。那個編號其實是根據統計暨普查局那個職業分類的統計標準去劃分的。咁這個編號亦都是根據統計暨普查局那個資料去處理的。咁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那個職業分類那個分類，咁它那個職業分類在個編號之後有大類之下面其實是有個職務的內容的。在這一類分類裏面已經有個描述了個職務是做些咩職務的。變了在這個資料裏是一個已經有補充了。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關於高天賜議員所提問的，這個外地僱員法其他條文例如第 20 條、第 23 條等等的協議，我哋聽了這個意見，咁在未來我哋修改過，或者對這個檢討這個外地僱員法的時候是會統一考慮。

多謝。多謝高天賜議員。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頭先就聽到政府官員的回答啦，不過我就覺得這些回答我非常之唔滿意。

第一點，司長回應了外地僱員法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的。咁亦都遲些都會檢討的。咁但是我成日都聽政府，你就慣常是用這些方法的。你問親它乜嘢它都會話會有。但是司長我想問，兩年幾的法案執行了之後到而家，既然值得檢討，點解一次唔檢討？咁如果一次是爲了快速回應一些社會訴求，咁你可唔可以話俾我聽你有咩規劃，有咩日程表，幾時檢討？分分鐘五年十年之後政府都是研究緊。所以對於這一個回答其實我是唔會滿意的。我是希望政府落落實實咁話俾我聽，這個法律你覺唔覺得需要檢討。你有咩想法，你講，你就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曾經討論，好彩我一值都跟進緊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每次討論了這些乜，你問得過你隔離那位局長。協調委員會裏面勞方代表提了好多次意見，但是到底政府回應了乜？噏！今次政府就話，因爲社會上面……我好明白架，這樣野我是真是尊重你嘍，是聽到了社會對這個跳槽這些問題，尤其是家傭出現的問題，好有意見，所以政府要回應，我認同這個方向。但是你這個回應，首先，我質疑這個回應的效果，但我而家唔同你講這樣野。我首先就覺得你只是回應這樣野的，社會對這些有回應，有意見你就去回應。勞工界都有意見啦，我哋都長期認爲政府點解要對外藉的人會開晒綠燈，喂！人哋香港都唔係咁啦，人哋香港都要有工作許可先可以入來啦。你即使入來見完工，你要應徵一份工，你是要從新去攞了一個工作許可證先可以再進入澳門。完結這份工作你要離開的，所以本身外地僱員的冷河制度，是即是說他重定一份合約的時候，你半年內，你唔可以批准他第二份合約。但是而家的混亂是混亂咩？而家根本就唔駛做這樣野，你繼續留在澳門見過第二份工見過第二個僱主有個許可，就可以即刻做。而家大家無論是勞方資方，意見都只是在這裏的。你保障到請返來那些僱主咩？那些僱主請完人之後俾人攞。我同你講你而家這個咁既法律，你說六個月內的過冷河期，在這六個月裏面，他就做返他原來個份工，最近六個月個份工。六個月後，一樣跳得的。解決唔到問題的。而家一些僱主的憂慮是你成日外邊大企業可以將這些家傭將這些小企業的外藉僱員拉走。但你解決到咩？六個月之後又跳了。你頭先都無答我不過我睇到那個問題是咁。你係咪容許他轉丫？一樣轉第二樣工的。你唔係話鎖死他一世永遠繼續做你原來第一份工，因爲這個唔可以，你這個法律條文無。咁而家你咁樣你解決唔到大家僱主的憂慮。但是同樣對僱員的不滿你解決唔到，特別對我哋輸入外地僱員來講，國內的僱員同外地的僱員，即是外藉來的僱員點解有唔同對待，我同你哋講了好多次啦，保安又推你哋，你哋又推保安。究竟整個特區政府點架？你又唔關事他又唔關事，咁關邊個事？今日唔嘈唔話俾你聽，唔對這個問題表達不滿，一樣解決唔到。其實來來去去就是整個輸入外地僱員制度上面的問題。你哋都無管只是諗點樣快，點樣快，點樣令到那個問題批

得快些。點樣令到彈性更大。你話一句，穩定就業市場，要保障我哋本地工人。保乜障？我根本就睇唔到，所以你亦都答唔到。我就對這個問題是絕對不滿的。我亦都對你的回應感覺不滿。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我有時都唔知你哋這些委員會傾了些乜出來。好多時出到來的政策同執行的時候，出現好多同社會居民意向或者實際環境有重大落差的情況，但無好好去檢討有關的機制，就算今日拿這個法案出來小修小補，但是睇返政府交來的理由陳述，或者剛剛交到來的引介，都好強調一點就是，將擴展過冷河的適用範圍，去到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即是你哋今次作出修改的方向同理原意是好清晰是這一點的，咁但是在個法案的內容裏面，有關這個過冷河，我唔理你擴展又好，收窄又好啦，你就有提出到在第4條第2款第6項是「僱員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勞動合同」，對僱員如果提出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勞動合同，換言之就是話當個僱員遇到不公平或者不合理情況底下，他是屬於下列第三款所提那個狀況，但是翻閱整份交來的修改法案，我想問下有有關當局，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或者你哋一而再再而三提出要強調個點，在法案裏面邊一條邊一款顯示到？咁頭先我哋都有同事講了如果這個僱員貨不對版的，或者表現差劣的，用合理理由終止有關的聘用，咁你還容許他適用這個過冷河的範圍，咁這六個月這個被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的僱員佢的生活又是點樣去處理？用咩形式來到解決？在整個聘用外地僱員法裏面，我覺得聘用的僱主要保障，受聘的外傭亦都應該受到保障，至於剝削的，有同事指出這個中介公司的監管同理約束，更加是應該當局加緊去處理個問題。對一些核心的問題、關鍵的問題，如果唔做好的對於整個執行的過程裏面，仍然是會糾紛，紛擾不絕的。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剛才司長在答覆的時候講了一句話：我哋今次的修改，個目標是爲了穩定就業市場，非常深刻。在這裏來講我想問司長

的就是第一個，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係咪就是做這一條？還是整個法律你都會接納修改？

在這裏有三個問題：第一個，現在我哋修改這個，它個條款叫「逗留許可」。我哋將原來「逗留許可」的一些的基本原則性的野廢了武功，這個是我憂慮的地方。我哋直頭廢了它逗留許可的憂慮。原來有些東西有的，因為我哋而家要引入一個叫做「過冷河」制度，所以我哋這個「逗留許可」純粹針對「過冷河」，好危險。我唔知那個操作上面會去到點樣。

第二個，剛才講是兩年幾的執行裏面，我只是希望能夠去細質性討論的時候去做兩件事。第一樣，在我哋的第 8 條批准這些條款裏面，你講了是標準的，我希望在 42 條那裏，是寫返落去「用行政法規公佈它們的標準」，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司長講要穩定就業市場。我希望在第 42 條裏面亦都增加一個用行政法規訂定外勞退場機制。

在外勞問題上面我哋一路同政府的爭拗只是兩件事。一個是你拉低晒我的工資，第二件事來講，你同我搶飯碗。你來造飯碗無人嘈你的，最弊你來搶飯碗，最弊來講我變成了是次等的。唔係外勞補充本地人力，是本地人力補充外勞不足。這個是我哋在建築業經常都會爭拗的事。拗了幾年，這個爭拗去到長官亦都講過是我哋一定會解決這些問題，但到最後又點？所以我好想就是司長既然講了一句穩定就業市場，我舉手支持。所以是一次的個案裏面來講，我唔要求你做好細的條文。我只是要求你應承一件事，去用行政法規去做兩件事。第 8 條的標準，你公佈天下，特別是工資的標準。因為第二條講了的，同等條件同等工資入外勞的，但是永遠在我哋統計資料裏面，外勞的工資是本地人同等職位裏面的八折。到今天都是的，你想搵資料，隨時去揭我哋的普查局的資料。這些資料唔係你哋去查架，是填報返來的。如果你哋去批准那個工資來講，我相信有些事情更驚人。所以在這裏來講既然司長都話穩定就業市場，這個我絕對支持。穩定就業市場，特別是穩定市場，因為現在來講我哋只是睇到政府一路係咁供應。是今年的數據一月份到九月份的數據而家是人資辦是搵得到。我話你聽你批准了幾多？你增加了……九個月，一月份同九月的比較，你增加了的外勞額，是 15,977。我哋一月到九月入了幾多外勞？增加了幾多？是 12,808 個。1 月同 9 月那個對比外勞入了來是 17 個幾 Percent。唔使做架。所以有些野話咁人口政策，廢柴的。這裏來講，邊個去控制？最後你政府控制的。你話俾我聽你憑咩標準？你而家都無標準。所以我好想真是司長

講：穩定就業市場，在這一次做這個法律我希望你真是做好它，係咪？兩年幾來的實踐，有些野來講做好它。我唔要求寫到好細，有排拗啦，寫大它，放在行政法規做，係咪？你公佈條件是點嘅，第 8 條按照條件的標準是點嘅，跟住來講唔該你做返一個退場機制。這一個過冷河是退場機制裏面其中一個內容來的。所以唔應該放落來第 4 條去修改的。你如果第 4 條的原來一些東西來講你無了它。這個是純粹我自己對那個法律的感覺，係咪？原來有些事情它規定了，有些嘢是唔得架，而家我哋變了它得。因為你整走晒它，保留返個第 1 款，原來那個第 2、第 3 款有些野唔見晒。我真是好驚倒了個丫仔去。這個條款叫做逗留許可，這個條款唔係叫做過冷河。所以在這裏我還是要求你答我的就是，會唔會是那個委員會裏面去開放一些寫法。我要求好清楚的就是寫落去用行政法規做，係咪？行政法規做，就返去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爭吵死它。真架，有些野來講個目標好清楚，如果大家都是我們為穩定就業市場，Good fit。真是做到穩定，個市場亦都穩定。而家來講只有干預控制，無提價。只是批准他來無管理。中介那個我唔講添，而家唔好講乜嘢。只是而家我哋新增入來那個條款裏面的四項，那個第 2 款的 4 項。我哋澳門十七世紀、十八世紀的時候，曾經是豬仔埠。我哋唔好做條法律出來去繼承這些傳統。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相信今次這個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政府這個取向，是基於早前因為有好多人士就好關注就是這些家傭問題。咁而家政府是對那些人士是作出一個回應的。我想回顧一下，因為早前好多人士就關注一些家傭就轉職到一些企業，咁就約了政府來到去反映。當時出席的人就是前任的勞工局長。我都有出席。咁另外還有一些家庭婦女啦、一些職業的婦女啦，同埋是有些維護外勞的團體的。咁當時我哋在個會上大家都反映了一些的意見。咁其實是維護相方公平的基礎之下咁我哋都認為輸入家傭、輸入外勞是有這個必要性。因為去彌補這一個而家的勞動力的不足啦，咁當時大家就表達了個意見，不過政府就需要更好咁樣去管理這個家傭的問題。因為當時我哋是針對性是講家傭的，是希望政府是訂定一些法例，如何去監管好家傭這個行業。唔好俾他們咁容易去轉職。因為家傭那個基本的工資是低這些的。如果他們一轉到去企業，那個工資是高些所以那個轉職的問題令到這些職業婦女是好頭

痛。因為如果他們搵唔到家傭咁可能他們亦都影響那些職業婦女出來社會工作的一些權利啦，同埋他們是要請假，公司又未必容許的。基於這個基礎之下，我相信政府今次是作出這個回應的，咁我想提出的有些當時的意見，同埋一個法例修改那裏我想搞清楚幾件事。因為如果那個員工合同滿了之後，應該是短期內是應該要離境的，這個第一。咁如果她是要離境，因為而家這個法例講緊就是話六個月那個過冷河，咁我想問，如果她個合同完了她就要離境，咁她政府有無規定她一定要返去原居地？當她再下一次申請，有無規定她一定要在原居地先至能夠再來澳門工作？這個我想搞清楚。因為現時如果你按照你而家咁樣寫，六個月的過冷河，有機會出現現時的情況，就是話合同滿了之後她只是去香港或者去內地，來來回回咁樣，去過了這個短時間，咁跟住她就可以在這個期間之後她就再重新搵一份的職業。咁我就想搞清楚，因為基於這個公平原則，當聘請他們來做野那陣時，我認僱主是會俾返個來回機票俾她。咁係咪應該她要返反她的原居地，然後簽新合同個陣時，她就重新再是原居地返來囉。至於話當時我哋的討論，至於個過冷河期間是點樣，我哋大家就無一個定案。是希望維護這個公平原則，這一個方向去考慮的。咁我想……亦都如果一定要她返去原居地，可能就免卻了一些是這個期間留是澳門做黑工的一些問題。咁希望政府有一些的回應。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剛才司長的回應，我都認為有唔係太過認同，同埋唔係好滿意。因為今次這個剛才司長都講，咁這一個純粹過冷河的一個的，由於社會聲音比較多。因而在這個外僱法裏面就進行一個簡單的修訂。

其實這裏我都想同司長即是話討論一下關於我哋而家整個外僱，或者可以講話那個縮窄小小，在這個的我哋叫做家傭那方面所存在的問題。咁其實這個核心問題，咁我相信政府是必須要面對的。因為其實整個而家我哋尤其這個外僱家傭那方面，那個秩序是相對比較混亂的。咁我唔知政府是採取一個咁的態度。第一個，就而家剛才有些同事都講了的，是可以用旅遊身份，隨時可以來澳門去搵工做。咁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

架啦，個缺點去是乜嘢？出現咁問題？就是好容易會產生，因為大家都知道啦，從一些統計數字到九月份，我哋的外籍的家庭傭工是去到萬七到兩萬咁上下的。咁其實這個量亦都證明了由於我哋澳門的社會的一個的變化，我哋有好多雙職的一個家庭是需要一些的家傭幫佢手的。咁這個問題我覺得政府必須要面對，因為澳門整個的一個情況已經是改變了。咁而點樣去幫手去解決這些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的家傭必須是要能夠幫到我哋雙職的職工啦，包括他們去照顧小朋友，包括照顧老人家。咁正正就是政府的問題就是處理，我覺得是放任的，因為點解？剛才講可以任由這些外籍的人士尤其是東南亞來澳門，他自己搵工作做。咁作為僱主由於整個的申請都是相對比較正統而比較繁複，並且來講亦都未能夠即是話及時去解決問題，好多時就是話「好啦，試吓啦」。咁但是亦都剛好今日我都知治安警察局都有人來，咁以往都發覺是方面通過咁樣嘅渠道去請人的話，好多時都會出現的咩？家庭的一些的盜竊，因為你唔清楚她的背景，係咪，咁方面我覺得有無這些數字話到俾我哋聽通過咁嘅這些渠道，自由的，她走埋來搵工作做，通過她一些鄉里去介紹的，這些問題方面，我覺得在這個治安問題方面是需要考慮的。

咁但是另外一方面，中介公司，我又聽唔到司長話……都是話在個常設委員會裏面傾，但是這個諮詢的情況時間表任何都無的。咁這些中介公司出現了咁問題，就是話收費個個都唔同。尤其是以東南亞裔這些的外籍的家傭有些就收幾個月，有些就收三個月，根本就他們俗稱叫做「吸血鬼」，係咪？即是說這些外籍的家傭就話根本這些公司是吸血鬼。咁但是調返轉了這些中介公司就話，喂！我要幫你去培訓，幫你去辦好多手續，辦護照，又應該要收費個啲。咁我覺得方面政府唔出來做嘢，唔規範這個市場，任由這個市場是放任的話，咁根本來講，最終的，我哋遭殃的是乜嘢？就是我哋市民。我唔知去那裏請一個家傭幫我手，如果你幫唔到手亦都釋出唔到一些的勞動力去應付而家我哋澳門的這個咁緊張的一個的就業的一個的環境，咁亦都我哋向上流動等等這些的，政府講這些的都是一個口號。咁我覺得在方面政府，我想睇下司長這方面，對於我哋一個的整個的外籍的我哋的一個家傭，你那個取態是點樣？點樣去規管？係咪都是繼續任由而家這一個混亂的情況繼續落去？因為如果你唔去解決，實際解決這個問題，你改這個的過冷河，其實即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根本是解唔到這個核心問題。咁我就想聽聽司長在這方面，你的未來鋪排是點樣？你個時間表是點樣。咁另外一方面如果這個外地的這個如果家傭做唔好，好快司長又話啦，未來就話俾我哋聽，內地的家傭將會點樣點樣做。以我所知內地的家傭的管制、管理，同

外藉而家是唔同的。內地是管得比較規範的，變了兩個唔同的管理，我相信特區政府點樣去面對，我哋的內地就有勞務公司，有規範，有收費，有培訓等等，外藉的就任由她。其實你會到時那個市場的混亂情況每日點樣，是爭價錢啦，抑或是爭個質量？到時我驚那個真是好混亂，咁所以我好希望司長能夠急市民於所急，都聽到咁多意見啦，肯是這個的外僱法裏面作一些修改，但是有一些的核心問題，我想聽聽司長的回應。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我講嘢少，可能主席唔記得我。

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頭先聽了好多同事的討論，都好有意思啦。我想講講自己睇這個關於這個過冷河的制度。咁其實過冷河開頭都是好的，因為一些人流動性太大啦。咁有些人好多內地的僱員啦，我講內地即是國內啦，來到好多就騎牛搵馬的。咁點解開頭……講講歷史先啦，點解提議有過冷河咁？我記得是幾年前那些大的場開啦，即是那些賭場、酒店，他們的人事部就在我們的餐廳裏面招工的。招工的意思是來見工的。睇見這個好嘞，咁就即刻叫他埋來。俾張咭片他，我是……講笑，我是威尼士人的 Human resources 的人事部的主管，你做得唔錯，你搵我得啦。咁點解舊陣時就無這個過冷河啦？導致點？原來就是如果他辭職，單方面啦，如果新那間公司，譬如而家講威尼士人先，它有額，它只要……因為它全部嘢都合法的入境，有藍咭，咁他只要是珠海等，通常而家都是咁既情況啦我諗。我諗政府如果這樣嘢解釋得到俾全部議員聽，他清楚晒，可能就知道你們的立法的原意這樣。因為我就唔知，我只是知道國內的員工，好快走的。因為治安警察局那些同事都在這裏，或者一陣間都可以解釋。譬如你唔同這個僱主做嘢，僱主即刻會報勞工局，會報治安警察廳，報埋移民局，唔知幾日內他一定要離境的。但係咪菲律賓護照，係咪美國護照要同樣咁既情況？我唔知。我而家只是講緊國內的員工者。咁就導致這些員工可以就辭職啦，就在珠海等。就同新那個僱主講，喂！我搞掂啦，我是珠海等，咁那個新的僱主，就搞一大輪文件啦，10 日至 14 日，因為他又唔駛再報商務部，中央，因為它有晒護照有晒其它，咁就可以返落來做嘢。舊陣時真是騎牛搵馬，一有新的大的賭場開，咁這些人唔見晒啦，唔好只是講餐廳，可能他上你寫字樓招工都唔定。這個唔敢講。咁就所以有這個制

度。咁而家這個制度，行之有效之餘，點解要改，因為頭先講得好清楚啦，除了僱主不合理的僱你，你先要過冷河。即是僱主唔要你，炒你，不合理咁講。咁而家點解要講到你走，或者是咁多情況之下都要過冷河，因為他可以怠工的。他可以唔做嘢的。因為他見法律的漏洞，個僱員，知道咁既情況，就咁我咪日日坐在這裏唔做嘢囉。你又唔能夠話我犯很大的規矩。咁你咪炒我囉，你要炒我，又唔洗過冷河嘞。咁我咪又去第二間做囉。即是他可能而家有間新的賭場招工，他就去見了工先。請了，你走得架啦，因為點解，因為人事部新那個都知嘛，喂要過冷河嘞，點搞？唔緊要。我自己搞掂。你請唔請我先？請丫嘛，咁我咪返去游手好閒，整到你老細幫開兩句，你鬧我啫你炒我大佬，唔係我炒你。又唔洗過冷河。

所以而家先至是咁多條款之下都要過冷河。就希望堵塞這些咁嘅漏洞。咁你話係咪這一個那些咁嘅家傭，就同一個情況我唔知。因為我屋企個工人都蠢蠢哋都無人請她啦，可能都成日在那裏做。咁嘅情況係咪她來到已經知道做家傭？你心甘甘抵做家傭。咁所以就寫明俾你聽，你死了條心啦，要最少六個月做返同樣的工作架。唔知可唔可以解答到關翠杏議員的疑問？她就話解決唔到個嘞，六個月後得的，但她還有合約的。個合約未完的她六個月後又辭職，第二個新合約都是做返這樣工種架。不過如果兩年合同，是，我以為是咁的，我解唔到唔緊要。我即是我嘗試啫，你中意司長解梗係好啦，解得清楚過我啦。即是個意思即是你六個月跟本未完合約架，就算辭職你都要做返六個月，可能六個月、六個月幾年都是做返那樣工作。始終你來到你是僱員就應該要 Fulfill 完成了個合約的條款一年又好兩年又好。同做同一樣工種，先好轉職，其實的意思，我覺得是咁嘅啫。

咁另外就頭先林香生議員，其實我唔係辯論會，但他講到都無人講，單方面講，咁我又答下啦。同工同酬那裏的情況，我真是唔敢講大企業，它的條件已經是好過出面好多，咁但是澳門的中小微企，我而家講講是……譬如我又講返老本行啦。講返餐飲先啦，大家都知道請唔到人的，這個真的。我亦都唔識講無良僱主嘞，因為我覺得我自己唔係啦。咁而家的人資辦好，勞工局好他們都唔係……都有做嘢，唔係傻。如果而家真是的情況的人工，加埋那些這些咁既住宿費、外勞額，唔會少過六千幾蚊一個人，即是我請啦，可能我請得貴一些啦，唔知啦，可能他們都睇公司大定細，來批那個額，我亦都唔敢講。六千幾蚊個人之餘，你就算是本地求他入行，都唔可以入行的，咁同工同酬，係咪意思即是話，你要同……又講威尼士人，你要同威尼士人結構一樣，即是出邊唔使做啦。威尼

斯人真是九千蚊一個企枱。全部一次過定九千蚊做企枱。咁中小微企咪無囉。好簡單的之嘛，這個大家都識認的其實。唔係，當然講就大家講，做唔做到一件事啦，既然大家講提出來討論下囉。你話中位數或者同工同酬，是用那些公司那些規矩來做。如果唔係的，點做得到我都完全唔知。因為如果係咁，中小企，六千幾蚊一個企枱其實都唔平架真是。你唔好話還要咁多人事部，咁多合約，咁多要啱政府的規矩，是勞工法又好外勞法又好，這個根本是唔平。

咁另外林議員又講到一個退場的機制。如果如果我 check 返，是有的，係咪你哋要求寫到好清楚。譬如舊的外僱法第 13 條，它都其實真是寫了留返條尾在這裏的。將來點樣深化是一件事。基於重大公共利益，尤其是對經濟形勢變化出現重大的理由，隨時可以廢止。其實這個就是好好的退場機制。政府講了架啦，意思即是話如果本地工人唔係永遠好似而家咁，二點幾個 percent 失業率都嘈的，到四個 percent 梗係嘈到死啦。咁政府都咪可以採這個機制，喂！對唔住，這個行業好多人做，唔該這個行業的人三個月內兩個月內走。全部額減半。其實我就覺得這個是退場機制。係咪要寫到邊個行業，點樣做法，幾多人走？幾時走？咁我覺得亦都唔需要。

我講完啦，唔好意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問一問頭先法律顧問趙小姐她講，就是我問第 6 條那裏，就是僱員以合理理由主動解除勞動合同那裏。咁我理解就是頭先個答案就是家傭就無上下班時間的。咁其實我想問清楚的就是咩？因為當她走的時候，她會唔會去勞工局去告，就說我好多加班，個理由是點？老人家成晚都叫我，我都瞓唔到覺，要起身服侍他，咁走個日先講啲。咁她記錄晒這些時間，咁點搞？咁甚至乎咁既時候可能累積就是話，喂！我超過 12 個小時工作的，雖然你無話，頭先你話無上下班時間，法律都好似是咁定，咁想了解清楚就是，當屋企個老人家，真是兩公婆出晒去工作，他真是病，咁照顧他，梗係有問題的照顧，即是請她返來啦，即是照顧老人家啦。咁既時候會唔會個僱主被告，第一點。

咁第二，我想講，點解講合理理由？當她搵到一份都是住家工的時候，她就唔使照顧老人家，唔使照顧細路仔。咁她梗係去那裏做啦。咁她的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約，就是話我的工作，就唔止八個小時，唔止十二小時，是即是成日，一唔妥，她就叫我我就去做。咁做定唔做好？咁就是兩點啫。我想了解清楚，遇到咁嘅情況，僱主會唔會被告，咁這個算唔算她合理解僱的理由？她就可以走得？

唔該。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六點鐘啦。咁剛才只有議員發了言的。我睇睇休息 15 分鐘之後，然後司長先至作一個解釋。

（休會）

主席：好，我哋繼續會議。咁剛才多位議員發言。咁我現在交俾譚司長同埋各位官員作一個回應。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頭先的意見同埋提問。

我諗今次我哋這個法案的修改那個都可以講是核心意義就是完善這個過冷河制度。咁所以如果是有關係到能夠對這個過冷河制度的完善的所有的意見，同埋建議，我哋都同意在委員會是大家繼續探討的。咁我諗但是在委員會的討論，就應該是集中就是完善今次我哋修改這個法律的核心意義，就是完善過冷河制度。我諗這個應該是這個範圍。所以我哋是同意是就住這個範圍在委員會是充份聽取意見同埋討論。

咁關係到其他的一些的法律上的一些問題，我想請我們同事在這裏作一些介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頭先關翠杏議員提到那個六個月從事同一個職務限制那個問題，咁其實根據法案裏面的規定，如果那個外僱是繼續留在澳門受聘是同一個僱主，無離開過澳門的話。咁其實他都需要就返六個月之內擔任同樣職務的限制，或者是過冷河那個規定，一個限制的。即是唔係話他六個月之後就可以自由去做

其他的工作，就無任何限制。唔係咁嘅意思。

咁至於在那個法案裏面睇唔出話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時候是需要過冷河這個問題，咁因為按照現行個規定，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時候，個外僱是唔需要過冷河。咁這個唔需要過冷河的情況，就體在現行的規定第 4 條第 2 款第 3 項裏面，所指的「出於僱主的決定而終止合同」。而在今次的法案裏面，我哋將這個第 4 條第 2 款 1-3 項的情況，就分拆返出去編寫的。而其中就是將「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這種情況是無擺在裏面。就是將它勾了出來。咁變了它如果個外僱是被「僱主以合理理由解僱」的時候是都需要是受那個過冷河，六個月的過冷河規定的限制。

多謝各位。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關於到議員提出的一些特殊的環境或者一些的案例或者例子，我哋都希望就是……我哋唔能夠……即是好難是用簡單的一個形式是對每一個特殊的情況是或者一些例子的情況，在這裏好充份咁在這裏，大家經過討論之後是充份解釋的。我都想希望是有機會的時候，是同個別議員是能夠針對一些特別的情況是詳細大家互相探討。

主席：在一般性，大家還有無議員要求發言？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雖然唔係細則性討論，但是在一般性表決的時候，對於剛才政府顧問所解釋，就提出將僱主以合理理由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在現時的修改文本的第 4 條第 2 款 1-3 項分拆編寫。但是再睇一次現時交來立法會一般性表決的文本的 1-3 項，我真是睇唔到，或者希望你能夠詳細說明一下解釋一下，分是那裏、拆是那裏、編了在那裏、又寫了在那裏？

唔該。

主席：好，請趙顧問繼續解釋。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趙寶珠：是。主席，各位議員：

我頭先講的是在現行 21/2009 號法律裏面，第 4 條的是 2 款，1-3 項，我哋今次的修改是將這一個 1-3 項是分拆了細分了去編寫的。咁其中的是，尤其是第 3 項啦，它裏面是包括了好多種情況。而僱主以合理理由去解僱那個外僱的情況，其實就是包括了出於僱主的決定而終止勞動合同這一個情況裏面。

咁而在法案裏面，我哋就將出於僱主的決定要去終止合同，只是將不以合理理由去終止，同埋單方終止勞動合同，這兩種情況是寫在唔需要過冷河那個規定裏面。而這個單方終止勞動合同其實指的就是，在試用期裏面僱主去單方終止。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就是指的話，過了試用期之後，在個合同期屆滿之前，僱主去解除的。咁所以我哋在這裏法案裏面已經是無了僱主以合理理由去解除那個勞動合同的情況，咁就是換言之就是已經需要過冷河那個情況裏面。

多謝。

主席：還有無議員要求發言？好我哋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一般性表決，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是，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一直以來每當有大企業發出高薪聘請的消息之後，都會有唔少的家庭，同中小企的僱主去投訴的。懷疑所聘用的外地僱員是透過「博炒」的方式，令到僱主是無奈的情況下去解除這個勞動合同。而這些外地僱員，轉過頭就入職其他高薪的企業，這些外僱的行為是打亂了僱主正常工作的安排，亦都引起勞動市場的混亂。而這些家庭的傭工，外僱則令到原來家庭中的老少是突然間失去了照顧，影響了家庭的生活秩序。所以今日這個法案的外僱法相關的條文進行修訂，我是十分之理解，亦都非常之支持。希望藉住這個法案的推出能有效咁控制

家庭，同中小企中的非本地僱員的「搏炒」的現象。平息廣大
家庭同中小企僱主的怨氣，減少僱主僱員關係中的矛盾糾
紛，有效咁規範僱傭市場的健康發展。

多謝。

主席：咁我哋完成了這個法案的一般性審議。咁多謝譚司
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

